

公司代码：605020

公司简称：永和股份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童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闻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300,365,453.1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171,486.89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8,878,513.19元，按照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2,887,851.32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7,867,971.99元，减去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16,420,885.36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28,343,237.24元。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回报股东，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270,802,3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700,584.2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2.5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3年4月3日，公司总股本270,802,33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79,123,272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和	指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永和	指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华生氢氟酸	指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华生萤石	指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	指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龙物流	指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冰龙环保	指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永和	指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生矿业	指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华兴矿业	指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永和	指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自贡永和	指	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石磊氟化工	指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	指	主要成分为氟化钙（CaF ₂ ），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
氢氟酸	指	分子式为 HF，包括无水氢氟酸、有水氢氟酸和电子级氢氟酸
氟碳化学品	指	包括 CFCs、HCFCs、HFCs、PFCs 和 HFOs 等，主要用作制冷剂、发泡剂、气溶胶的喷射剂、灭火剂、电子电器及精密机械部件的清洗剂，还可用于氟聚合物及精细氟化学品的原料；根据本报告上下文涵义，氟碳化学品与含氟制冷剂存在部分涵义交叉
CFCs	指	氟氯烃，属于 ODS 物质，我国已完成了除特殊用途和原料用途的 CFCs 的淘汰
GWP 值	指	GWP（Global Warming Potential）基于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辐射特性的一个指数，用于衡量相对于二氧化碳的，在所选定时间内进行积分的，当前大气中某个给定的充分混合的温室气体单位质量的辐射强迫
HCFCs	指	含氢氯氟烃，属于 ODS 物质，主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包括 HCFC-22、HCFC-123、HCFC-124、HCFC-141b 和 HCFC-142b 等，其中 HCFC-22 的生产量占全部 HCFCs 的比重较大，主要用于制冷剂、发泡剂和其他化工产品的原料，HCFC-141b 主要用于发泡剂和清洗剂
HFCs	指	氢氟烃，不破坏臭氧层，常作为 ODS 替代品用于制冷剂和发泡剂，主要包括 HFC-134a、HFC-143a、HFC-125、HFC-32 等
ODS	指	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 Depletion Substances），《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要淘汰的 ODS 物质主要包括氟氯化碳、哈龙、其他

		全卤化氟氯化碳、四氯化碳、甲基三氯甲烷、氟氯烃、氟溴烃、甲基溴等物质
PFOA	指	全氟化合物中的一种有机酸，常温下为白色结晶，主要用作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全氟辛酸很难从环境中降解，有可能通过食物、空气和水进入人体。可能导致生育率下降以及其他免疫系统疾病
TFE	指	四氟乙烯，以 HCFC-22 为主要原料通过热解而制得的一种物质，是制造聚四氟乙烯等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单体
FEP	指	聚全氟乙丙烯，是四氟乙烯和六氟丙烯的共聚物，广泛应用于电气、电子、化工、航空、机械、医疗器械、宇航等尖端科学技术和国防工业等部门，适用于氟塑料各个应用领域，并可用于制作难于加工、形状复杂的制品
PFA	指	四氟乙烯、全氟烷氧基乙烯基醚共聚物。保存了聚四氟乙烯优异的综合性能，同时还可采用普通热塑性塑料的成型方法加工。广泛用于制作耐腐蚀件，减磨耐磨件、密封件、绝缘件、医疗器械零件、高温电线、电缆绝缘层，防腐设备、密封材料、泵阀衬套，和化学容器内衬等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是由四氟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具有耐高温的特点，摩擦系数极低，广泛应用于国防、原子能、石油、无线电、电力机械、化学工业等重要部门
VDF	指	偏氟乙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2F_2$ ，为无色气体，略有醚的气味，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主要用来生产聚偏氟乙烯，用作氟树脂、氟橡胶的单体原料，特殊溶剂等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是一种高度非反应性热塑性含氟聚合物，主要是指偏氟乙烯均聚物或者偏氟乙烯与其他少量含氟乙烯基单体的共聚物，兼具氟树脂和通用树脂的特性，主要用途集中在石油化工、电子电气和氟碳涂料三大领域
HFPO	指	六氟环氧丙烷，是有机氟材料的重要单体之一，用于合成特种含氟化合物，如 PPVE、PSVE、PEVE、PMVE，还用于合成含氟表面活性剂、全氟醚油、脂等
甲烷氯化物	指	甲烷分子中的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仿）、四氯甲烷（四氯化碳），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溶剂
一氯甲烷	指	分子式为 CH_3Cl ，又称甲基氯、氯甲烷，无色、可燃、有毒气体，属有机卤化物，主要用作有机硅的原料，也用作溶剂、冷冻剂、香料等
氯化钙	指	化学式为 $CaCl_2$ ，是一种由氯元素和钙元素组成的化学物质，常见应用包括制冷设备所用的盐水、道路融冰剂和干燥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和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onghe Refrigera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ongh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建国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文霞	王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电话	0570-3832502	0570-3832502
传真	0570-3832781	0570-3832781
电子信箱	yhzqsw@qyh.com	yhzqsw@qy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0
公司网址	http://www.qyh.com/
电子信箱	yhzqsw@qy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永和股份证券法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永和股份	605020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玉莲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家骥、王珺珑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7月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03,636,163.56	2,990,694,877.58	2,898,620,127.51	27.18	1,951,739,6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71,486.89	277,851,010.83	278,002,762.25	8.03	101,788,89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563,836.22	274,485,284.49	274,637,035.91	-2.52	80,372,6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2,502.01	179,829,445.16	179,826,694.49	145.71	80,131,156.5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9,405,825.25	2,036,740,521.65	2,036,892,273.07	23.21	1,332,877,495.55
总资产	5,353,995,624.68	3,505,858,995.42	3,505,661,570.30	52.72	2,444,422,830.6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9	1.20	-5.0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9	1.20	-5.04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8	1.18	-15.25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6.88	16.89	减少3.14个百分点	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6.68	16.68	减少4.43个百分点	6.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2,531,168.68	1,033,258,946.54	954,688,989.18	1,083,157,0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3,663.16	64,594,498.07	90,608,454.95	72,374,8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580,388.01	58,112,576.18	69,256,764.61	68,614,10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2,356.42	175,896,897.42	196,726,385.11	109,041,575.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6,116.80	处置损益	-5,159,787.70	-1,618,09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8,775.13	政府补助	11,772,397.94	28,018,947.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521.26	903,998.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446.17		-941,165.32	9,445.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26,267.15	系内蒙永和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税率调整的影响、配额转让收益	200,114.88	170,22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4,048.77		2,769,337.73	6,038,60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9.87		16.99	29,690.44
合计	32,607,650.67		3,365,726.34	21,416,224.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16,500,000.00	10,5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282,561,672.49	378,696,461.44	96,134,788.95	0.00
合计	288,561,672.49	395,196,461.44	106,634,788.95	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和市场形势，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锚定年度工作总目标，高效统筹生产经营，抢抓市场机遇，加强形势研判，把握住了“稳”的大局和“进”的主线，维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363.62 万元，同比增长 27.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01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3%。

（一）保质保量，逆势破局稳步增长

2022 年，在原材料、能源价格、物流成本上涨、行业抢占三代制冷剂配额及整体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作为氟碳化学品供给端承压明显，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面对压力，首先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及产业布局的优势，有效降低氟碳化学品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其次公司充分发挥含氟高分子材料品质领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附加值，有效消化氟碳化学品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1. 氟碳化学品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规定，2022 年是我国实施冻结 HFCs 生产基准的最后一年，行业内各大生产企业为争夺 HFCs 生产配额不断加大马力开工生产，为此，在原料供应端引发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生产成本相应攀升；产品销售端因供大于求，价格持续走低，企业两头受压，氟碳化学品整体毛利空间收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2022 年下半年后，随着基准年结束的临近，业内企业生产力度有所缓解，上游原料萤石、甲烷氯化物等原材料价格回落，成本端压力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氟碳化学品产量 18.40 万吨，同比增长 24.55%；扣除公司内部使用量后，销量 9.56 万吨，同比增长 10.95%；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936.42 万元，同比增长 16.74%；平均毛利率 9.38%，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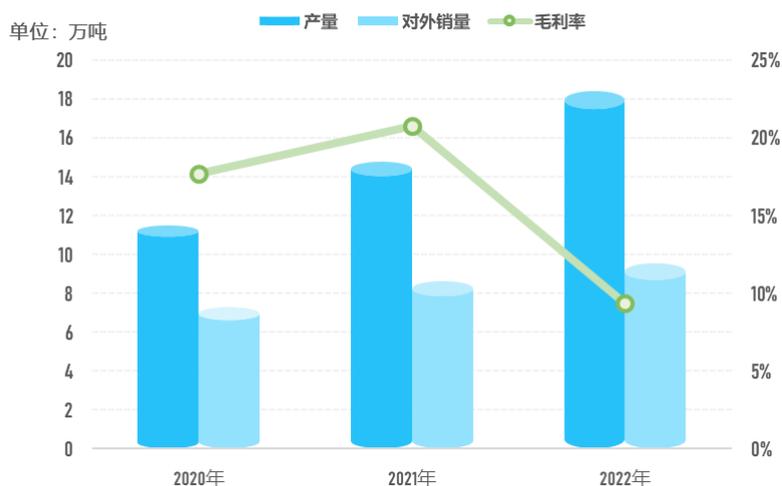


图1 2020-2022 年公司氟碳化学品业务产销及毛利率情况

2. 含氟高分子材料

报告期内，新能源、光伏、通信等新兴行业保持着较为快速的增长态势，有效推动了 FEP、HFP、PFA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下游需求。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动含氟高分子材料产能建设，内蒙永和技改扩建 1.2 万吨/年 HFP 顺利投产。公司高度重视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创新，通过对标国外高端产品的性能指标，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快速联动，有效地提升 FEP 等产品品质，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宽 FEP 等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公司 FEP 等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量 1.81 万吨，同比增长 27.19%；扣除公司内部使用量后，对外销量 1.04 万吨，同比增长 3.37%；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板块利润贡献度大幅提升，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895.01 万元，同比增长 42.47%；平均毛利率 37.52%，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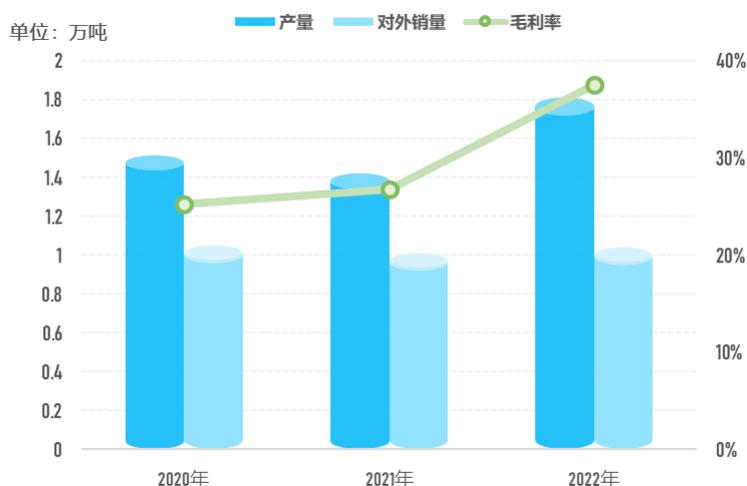


图2 2020-2022 年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产销及毛利率情况

3. 化工原料

公司化工原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氢氟酸、一氯甲烷和氯化钙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贯彻化工循环经济、资源优化利用等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式循环产业链，将生产氟碳化学品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通过与甲醇、电石废渣反应分别生成一氯甲烷和氯化钙，不仅减少了废弃物排放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还创造额外的经济效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拥有 13.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6 万吨/年一氯甲烷、12 万吨/年氯化钙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由于一氯甲烷等产品的产能释放，公司对化工原料板块进行了重新分类，并同口径调整了上年可比数据。2022 年度，公司化工原料产量 21.27 万吨，同比增长 77.04%；扣除生产自用原料后，对外销量 9.85 万吨，同比增长 100.07%；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87.56 万元，同比增长 108.43%；平均毛利率 20.75%，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 个百分点。



图 3 2020-2022 年公司化工原料业务产销及毛利率情况

(二) 提速提效，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项目建设总要求，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1. 邵武基地

报告期内，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陆续建成投产，一期 5 万吨/年 AHF 于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4.4 万吨/年 HCFC-22、4 万吨/年 HFC-32、2.8 万吨/年 TFE、6 万吨/年氯化钙、1 万吨/年 HFP 等装置相继于 2022 年底及 2023 年 1 月顺利开车试生产，为公司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及含氟高分子材料板块增添生力军；一期 0.75 万吨/年 FEP（柔性生产 0.3 万吨/年 PFA）装置已进入安装扫尾阶段，为公司拓宽含氟高分子材料赛道奠定了基础。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和 1 万吨/年 PVDF、0.3 万吨/年 HFPO 扩建项目也已进入全面建设阶

段，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图 4 邵武基地建设情况

2.内蒙基地

报告期内，内蒙永和技改扩建 1.2 万吨/年 TFE、1.2 万吨/年 HFP、0.5 万吨/年 HFC-227ea、0.5 万吨/年 HFC-152a 项目顺利投产，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料自给水平。内蒙永和 1.5 万吨/年 VDF、0.6 万/吨 PVDF、1 万吨/年全氟己酮等项目稳步推进中，将为公司未来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图 5 内蒙基地建设情况

（三）稳扎稳打，研发创新多管齐下

公司重塑内部研发体系管理，以金华永和省级企业研究院为标杆，在各生产基地分别成立研究院，构建了以公司总部研究院把握总体研究方向、金华永和省级研究院负责前沿突破、其他生产基地研究院根据自身产品布局进行技术攻关、在子公司层面实施研发成果转化的创新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4 项，其中 2022 年度新增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4 项。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自身多年来在新材料相关产品领域的经验和优势，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对公司各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其中，公司研究院完成了 PFA 洁净度以及 FEP 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拓展了含氟聚合物高端市场；PPVE 小试产品技术指标达到预期；HFPO 小试参数进一步提升，其技术接近国内一流水平。同时公司逐步开展了六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物的开发、催化单体的合成、第四代制冷剂的研究、PVDF 开发、混配环保

制冷剂的开发等。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合作创新完成了多个技术升级和开发，目前公司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ETFE 等技术储备丰富，且掌握了国内领先的全氟辛酸替代品合成技术、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合成技术及第三单体改性聚全氟乙丙烯树脂技术。

（四）强链补链，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运作能力，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基于良好的业绩表现，公司市值稳步增长；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用于建设“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直接融资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在保持稳健内生式发展的同时，积极关注外部扩张机会。基于专业分工、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理念，2022 年 10 月，公司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在氟化工、氯碱领域开展产业融合、产业链延伸等深度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为保障公司甲烷氯化物原料的稳定供应，向上游延伸产业链，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原料供应需求，有利于公司打造更为全面、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氟化工全产业链。

（五）多点多面，压实安全环保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安全底线、不触生态红线，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强化各类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安全和环保工作，生命线工程得到巩固和夯实。2022 年，公司引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现场标准化和动态安全管理，推行全过程精益化安全管理和量化考核，压实各级安全责任；通过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活动月系列活动，通过应急演练、安全警示教育等增强员工安全意识。2022 年，公司聚焦双碳目标，深化绿色发展，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全方位深化“三废”治理，实施城市中水再利用、工业污水综合利用、废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公司环保装置、排放口监测等环保重点设施接入信息化平台，废气、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稳定达标，实现全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六）精益求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组织优化、绩效考核改革工作，引入专业的外部管理咨询团队，对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核心竞争力等各方面进行了梳理，全面优化了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针对每个部门、每个岗位制定专门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书，为公司人才的选、用、育、留做好坚实的机制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全部完成“美云 SRM”系统平台上线运行，生产物资采购订单切换率均达到 100%，建立了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搭建了从采购订单到交付的端到端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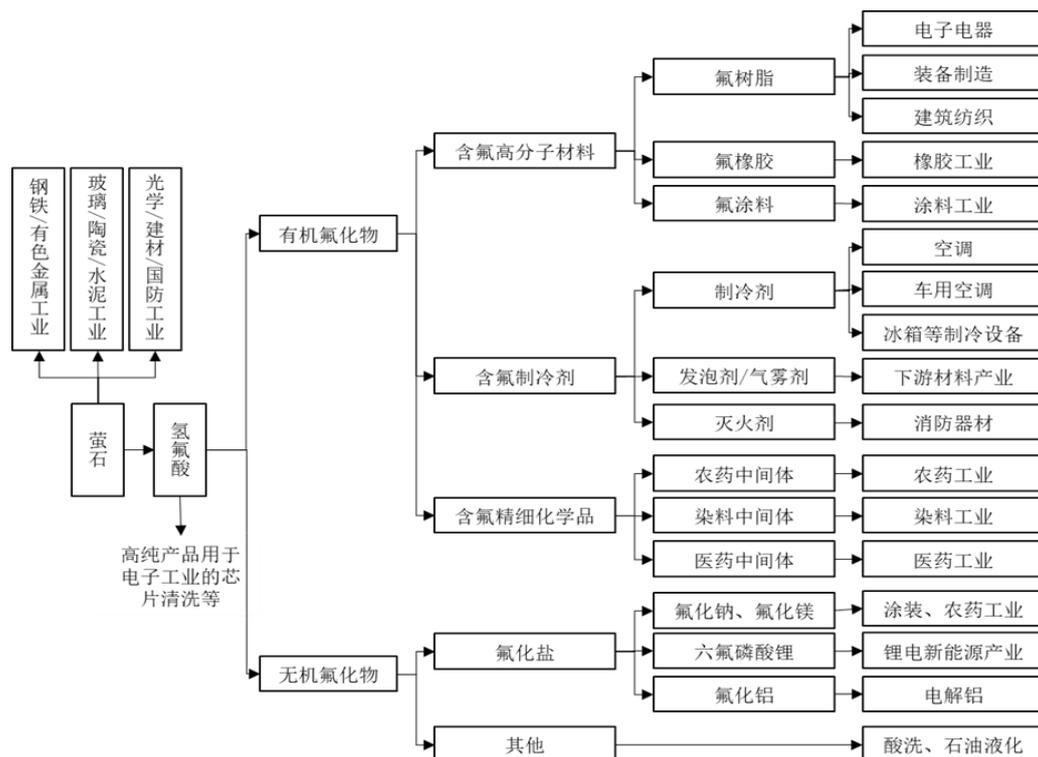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形成“靠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的良好机制，公司对现存所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发展需要不断完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工作要求，切实用制度管严责任落实、管住关键环节、管好关键岗位、管牢关键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全年新增、修订制度 21 个，修

订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说明 9 项，涵盖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流程梳理及细化；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梳理总经理、分管领导的授权审批权限，优化公司审批流程；全面修订《员工手册》强化员工管理，制定《投诉与建议管理办法》健全公司反舞弊举报投诉和合理化建议机制，修订《公司员工住房津贴管理办法》优化员工福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无机氟化物）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现代交通、电子电器、工业制造、通讯工程、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新能源、环保、生活日用等领域，并且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氟化工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之一，已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为发展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提供材料保障，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超过 640 万吨，总产量超过 450 万吨，总产值超过 1,000 亿元，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和消费国。氟化工主要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萤石

全球萤石资源分布广泛。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显示，2022 年末世界萤石矿总储量（100%CaF₂ 计算）约为 2.6 亿吨。其中，墨西哥、中国、南非和蒙古萤石储量列世界前四，约占全球的 69.23%。中国萤石资源储量占全球总储量的比例约为 18.85%，2022 年，世界萤石总产量约 830 万吨，中国约 570 万吨，占世界产量的 69%，在全球萤石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我国氟化工产

能不断释放，对萤石资源的需求将持续提升，预计我国萤石产品的供需缺口将逐步扩大。公司目前拥有采矿权 2 个，探矿权 3 个。

2、无水氢氟酸

我国无水氢氟酸生产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江西、内蒙古等地，无水氢氟酸下游涵盖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工、无机氟等。其中，含氟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系无水氢氟酸的主要消费领域。近年来，随着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大健康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国内无水氢氟酸生产企业开工率明显提升，市场供给有所增加。截至目前，公司拥有无水氢氟酸年产能 13.5 万吨。

3、含氟制冷剂

曾在或正在全球范围内使用的含氟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HFOs 四代制冷剂，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 (CFCs)	R11、R12、R113、R114、R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 (HCFCs)	HCFC-22、HCFC-141b、 HCFC-142b、HCFC-123、 HCFC-124	ODP 值较 CFCs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 (HFCs)	HFC-32、HFC-125、HFC- 134a、HFC-152a、HFC-143a、 R410A、R404A、R507C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欧盟等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四代	碳氢氟类 HFOs	HFO-1234yf、HFO-1234ze	ODP 值为 0，GWP 值低，较为环保，因价格高及专利保护尚未规模化使用，目前主要在发达国家使用，并逐步向全球推广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但仍会破坏臭氧层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我国目前也处在淘汰期，到 2030 年将全面淘汰；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不产生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第二代制冷剂产品，但是其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欧盟等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2021 年 6 月，中国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中国生效，自 2024 年起将按配额生产和使用。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国际上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等主要在部分发达国家使用，目前正在向全球推广。而部分无氟制冷剂如 R744（二氧化碳）、R717（氨）和 R718（水）尽管较为环保，但存在能效低或安全隐患等问题，目前无法大规模推广使用。

含氟制冷剂主要消费领域包括：家用空调、冰箱冷柜、工商制冷、汽车空调、发泡剂生产、气雾剂生产、灭火剂生产等七大类，从目前需求结构看，家用空调占据制冷剂需求绝对比例，空调设备

的产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含氟制冷剂的需求情况。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进入较高水平、居民消费升级、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空调、冰箱、汽车等的产量/消费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已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对我国生效，根据该修正案的规定：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24 年起冻结 HFCs 的消费和生产于基准值，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

2022 年是 HFCs 制冷剂配额基准期的最后一年，行业主基调仍为压价竞争，为抓住配额争夺的最后机会，企业不断提升开工率，给市场造成较大的承压。同时上游原材料等受供应不稳定与下游需求旺盛影响价格呈现阶段性上涨，然而受配额争夺影响原材料价格涨幅无法转移至下游产品，HFC-32、HFC-134a 等制冷剂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走低，企业经营压力增加。

4、含氟高分子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相较于一般聚合物产品（如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具有耐高温性能、耐酸碱性和耐溶剂性、电性能、机械性能、不粘性、耐候性、憎水性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性能，被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聚四氟乙烯（PTFE）、聚偏氟乙烯（PVDF）、聚全氟乙丙烯（FEP）、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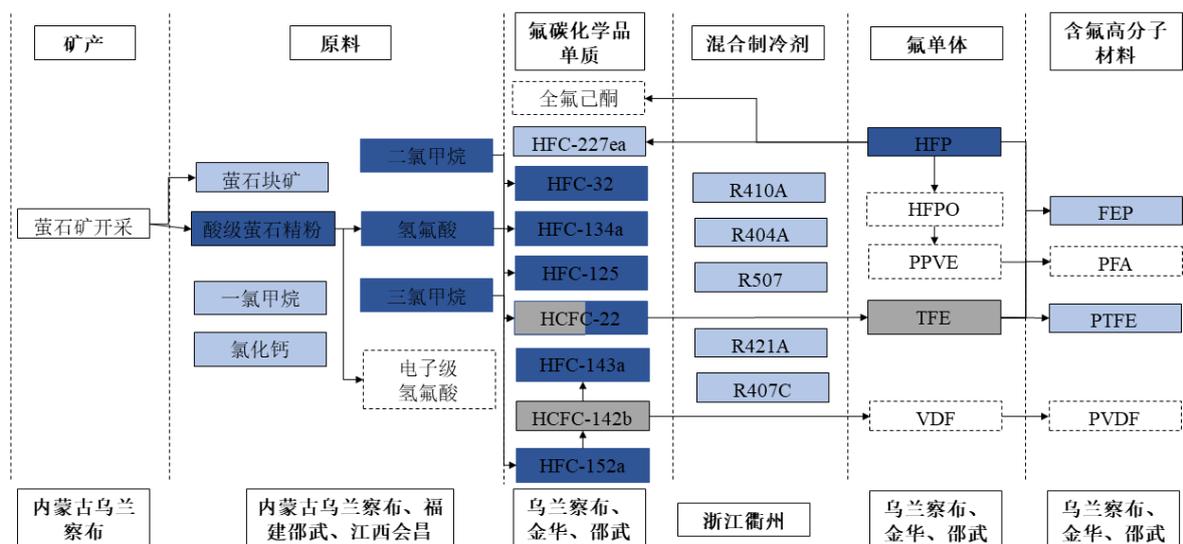
国内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企业均为氟化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龙头，中高端产品市场处于供给较为紧张状态。近年来，受益于通讯电缆、局域网电缆、5G 网络基站、智能手机用导线等方面需求增长以及新能源、环保、桥梁、建筑、半导体等行业的发展，我国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品产量总体呈稳定较快增长状态。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22 年我国主要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FEP、PTFE、PVDF、HFP）产量约为 35.13 万吨，同比增长 37.72% 以上。目前公司拥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 3.48 万吨，在建年产能超过 4 万吨。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注于含氟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从萤石矿、氢氟酸、甲烷氯化物、氟碳化学品到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完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氟碳化学品单质（HCFC-22、HFC-152a、HFC-143a、HFC-227ea、HFC-125、HFC-134a、HFC-32 等）、混合制冷剂（R410A、R404A、R507C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其单体（FEP、HFP、PTFE 等）以及氢氟酸、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氯化钙等化工原料。

公司主要氟化工产品布局情况



注：①实线框为公司已投产产能，虚线框为公司在建或拟建产能；②实线框中，浅蓝色代表该产品主要用于外售，深蓝色代表该产品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灰色代表该产品为中间产品不外售；③内蒙永和生产的HCFC-22仅用作其下游生产原料不外售，为中间产品；金华永和生产的HCFC-22既可外售又作为原料自用；④上图为公司主要产品布局情况，未覆盖所有业务。

(二) 公司经营模式

历经多年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公司现已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氟化工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运营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单质和含氟高分子材料等，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料为萤石原矿、萤石精粉、硫酸、电石、煤炭、液氯、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

公司在浙江金华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原料为无水氢氟酸、三氯甲烷、六氟丙烯等。

公司在福建邵武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等，主要原料为萤石精粉、硫酸、三氯甲烷、二氯甲烷等。

公司在江西赣州地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等，主要原料为甲醇、氯气、四氯化碳等。

公司在浙江衢州地区的主要业务为制冷剂分装混配业务，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未自产或产能不足的氟碳化学品单质，供应商主要为同行业其他氟化工企业。

公司制定供应商的准入标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每年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促使其推动质量改进，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高。

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月度为单位，根据内销和外销的订单情况及生产库存情况，按需求量采购，与供应商谈判并约定品名规格、订购数量、采购价格、交货日期及质检要求等，向供应商采购并同步进行采购跟催，并在采购完成后由品管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通常会结合市场供需、客户需求预测及在手订单情况，由生产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完成情况，实时变更物料采购计划、调整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品管部门对产出的成品进行检测把关；包装部门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包装后入库。公司通常还会在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划分为内销与外销，公司设立国内贸易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从事境内外销售并同步进行营销管理。

（1）内销模式

内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买断式）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①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两种模式，两种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具体如下：

在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中，终端客户将所购的公司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或分装混配或直接自用。

在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模式中，销售合同由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贸易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进行销售。

② 经销商（买断式）模式

考虑到制冷剂售后市场较为分散，维修用的小钢瓶或车用气雾罐制冷剂单价较低，终端网点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主要用于制冷设备维修，公司在制冷剂售后市场采用经销模式能够降低业务开拓成本，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的优势，拓宽公司产品覆盖的广度和深度。

（2）外销模式

外销模式包括直接销售（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型客户销售）、经销商（买断式）模式两种模式，具体参见内销模式部分的介绍。在外销中，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与客户进行交易，采用的主要结算价格条件包括 FOB、CIF 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完整氟化工产业链布局

公司作为一家集萤石资源、甲烷氯化物、氢氟酸、单质及混合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氟化工领军企业之一，是我国氟化工行业中产业链较完整的企业之一。

公司无水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等原材料自给优势显著。在萤石供给趋紧的行业背景下，完整的产业链布局能帮助公司：（1）确保原材料供应，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性；（2）结合各地的资源、劳动力、技术、产业配套等禀赋因地制宜地布局各产业链环节，构筑产业链成本优势；（3）掌握各环节

的工艺和生产技术，有利于保障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公司对全产业链的研究实力和技术水平。

（二）聚焦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规模优势显著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各业务板块布局和发展定位清晰，聚焦于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和环保氟碳化学品业务，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专业人才储备，提升技术实力。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萤石资源（2个采矿权、3个探矿权），无水氢氟酸年产能13.5万吨，甲烷氯化物（包含一氯甲烷）年产能16万吨，氟碳化学品单质年产能19万吨，含氟高分子材料及单体年产能3.48万吨，主要产品品质和产能规模国内领先；公司本部拥有年混配、分装6.72万吨单质制冷剂、混合制冷剂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在建产能包括8万吨氢氟酸和超过4万吨含氟高分子材料。

公司产品产能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含氟高分子材料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部分细分氟化工产品产量有望达到全球第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技术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投入，重点围绕产品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努力解决生产面临的技术难题，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当前业务经营的技术需求进行理论、应用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公司下属的氟材料研究开发中心2017年被评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52项注册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0项。公司FEP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PVDF、PFA、ETFE等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FEP产品性能优异，生产工艺环保。在性能方面，FEP产品介电损耗、热失重、MIT（耐弯折）等指标国内领先，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环保方面，全球对于含氟高分子材料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愈发严格，根据欧盟法规，自2020年7月4日起，含氟高分子材料中的PFOA等有害物质若超过一定标准将不得被用于生产或投放市场。该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产品已于2019年提前达到了该标准。

（四）布局全球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销售能力及客户优势，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渠道及经销商体系和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渠道。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

公司自主品牌“冰龙”牌制冷剂在制冷设备售后维修市场中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排名前列。“冰龙”品牌先后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和浙江省商务厅授予的“浙江出口名牌”等荣誉。

公司FEP产品已实现向富士康、哈博电缆、金信诺、万马股份、新亚电子、海能实业等知名企业直接或间接批量供货，在中高端领域逐步替代国际氟化工领先企业的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自主品牌“耐氟隆”是金华市著名商标及浙江出口名牌，在含氟高分子材料尤其是FEP领域享有重要市场地位。

（五）经验丰富的管理及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大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内部长期培养，从事氟化工行业多年，项目建设、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经营管理等经验丰富。公司激励机制良好，已对绝大部分中高层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发展与核心员工利益的绑定。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稳定，并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有效的研发激励制度。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363.62 万元，同比增长 27.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35,399.56 万元，同比增长 52.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940.58 万元，同比增长 23.21%。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03,636,163.56	2,990,694,877.58	27.18
营业成本	3,101,738,011.85	2,306,205,727.92	34.50
销售费用	57,100,059.44	54,949,212.20	3.91
管理费用	233,396,496.76	187,574,634.40	24.43
财务费用	3,893,940.40	16,259,902.70	-76.05
研发费用	52,108,424.18	28,781,368.69	8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2,502.01	179,829,445.16	1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68,579.51	-538,627,369.82	18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50,165.74	415,126,517.28	184.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伴随公司新建的生产装置逐步建成与达产，产销量规模不断扩大引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随经营规模扩大，营销人员职工薪酬与信保费用增加引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环境保护费、开办费相应增加，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引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引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对产品、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加引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经济效益提升，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引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快项目投资引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引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氟化工行业	3,708,189,927.03	3,074,883,759.24	17.08	28.28	35.68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氟碳化学品	2,449,364,196.64	2,219,663,437.39	9.38	16.74	33.48	减少 11.36 个百分点
含氟高分子 材料	848,950,084.09	530,396,063.03	37.52	42.47	21.56	增加 10.74 个百分点
化工原料	409,875,646.30	324,824,258.82	20.75	108.43	94.38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内销	1,806,857,239.30	1,531,907,431.06	15.22	29.44	31.5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外销	1,901,332,687.73	1,542,976,328.18	18.85	27.2	40.1	减少 7.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3,475,853,818.49	2,847,383,719.53	18.08	30.05	38.26	减少 4.87 个百分点
经销	232,336,108.54	227,500,039.71	2.08	6.58	9.95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分产品：

①含氟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增长 42.47%，主要是 HFP 产能提升，FEP 产品结构优化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上涨引致；

②化工原料营业收入增长 108.43%，主要是一氯甲烷在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同期对比收入显著

增长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上涨引致；

2) 分销售模式：

直销营业收入增长 30.05%，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用途逐步趋向生产性企业的需求，促进公司更多采取直销的模式。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氟碳化学品	吨	184,009.85	95,621.88	9,329.91	24.55	10.95	10.99
含氟高分子材料	吨	18,098.02	10,440.93	305.03	27.19	3.37	-32.10
化工原料	吨	212,726.91	98,495.58	6,382.83	77.04	100.07	-15.84

产销量情况说明

1) 公司产品对外销量低于产量主要是部分产品内供作为下游产品原料使用所致。

2) 公司仅用作下游产品原料不对外销售的产品（萤石精粉、HCFC-142b、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TFE）未列入全年主要产品产销量统计。

3) 报告期原氟化工原料大类调整为化工原料，包括无水氢氟酸、一氯甲烷、氯化钙、氯化钙母液，同比基数按同口径调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氟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220,843.46	71.82	164,083.04	72.40	34.59	
	直接人工	9,967.98	3.24	7,822.82	3.45	27.42	
	制造费用	39,366.40	12.80	29,665.63	13.09	32.70	
	能源成本	37,310.54	12.14	25,060.12	11.06	48.88	
	小计	307,488.38	100	226,631.62	100	35.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氟碳化学品	直接材料	165,995.16	74.78	126,263.76	75.93	31.47	
	直接人工	6,125.67	2.76	4,572.97	2.75	33.95	
	制造费用	26,739.79	12.05	19,239.72	11.57	38.98	
	能源成本	23,105.72	10.41	16,213.25	9.75	42.51	

	小计	221,966.34	100.00	166,289.70	100	33.48	
含氟高分子材料	直接材料	31,961.65	60.26	25,777.53	59.08	23.99	
	直接人工	2,337.14	4.41	2,212.11	5.07	5.65	
	制造费用	9,669.98	18.23	8,681.31	19.9	11.39	
	能源成本	9,070.84	17.10	6,960.23	15.95	30.32	
	小计	53,039.61	100.00	43,631.18	100	21.56	
化工原料	直接材料	22,886.65	70.46	12,041.75	72.06	90.06	
	直接人工	1,505.17	4.63	1,037.74	6.21	45.04	
	制造费用	2,956.63	9.10	1,744.60	10.44	69.47	
	能源成本	5,133.98	15.81	1,886.64	11.29	172.12	
	小计	32,482.43	100.00	16,710.73	100	94.38	
合计		307,488.38	100.00	226,631.62	100	35.6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产销量增加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自贡永和，本年度将自贡永和纳入合并范围。

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000.00 万元现金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根据各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石磊氟化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持有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石磊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年度将石磊氟化工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6,180.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995.0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1.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参见五、（一）“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2,108,424.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2,108,424.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6
本科	120
专科	81
高中及以下	4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2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1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1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9
60 岁及以上	1

注：上述研发人员中有 113 人为全职研发人员，146 人为兼职研发人员。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0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金华永和省级企业研究院基础上，其他主要子公司也设立了研究院，并加大了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资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的增加。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722,006.29	2,407,891,115.58	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859,504.28	2,228,061,670.42	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2,502.01	179,829,445.16	14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811.96	485,630,955.98	-9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406,391.47	1,024,258,325.80	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68,579.51	-538,627,369.82	18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468,704.98	954,644,857.64	11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18,539.24	539,518,340.36	5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50,165.74	415,126,517.28	18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96,521.68	48,958,185.49	84.23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3.00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4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比本年度净利润多 1.4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率提升，及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返还引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4,975,813.57	4.20	167,265,827.05	4.77	34.50	主要是产销规模扩大,流动资金增加引致
应收款项融资	378,696,461.44	7.07	282,561,672.49	8.06	34.02	主要是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引致
其他应收款	61,810,071.17	1.15	26,121,682.40	0.75	136.62	主要是对外支付意向投资保证金增加引致
其他流动	38,040,390.26	0.71	76,617,102.86	2.19	-50.35	主要是执行增值税

资产						留抵退税政策, 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引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0.00	0.31	6,000,000.00	0.17	175.00	主要是增加对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引致
在建工程	1,490,051,334.02	27.83	620,996,951.33	17.71	139.95	主要是增加工程项目建设, 特别是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引致
使用权资产	2,416,159.75	0.05	1,396,706.15	0.04	72.99	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商誉	131,744,551.75	2.46	0.00	-	-	主要是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引致
长期待摊费用	3,965,734.04	0.07	2,003,426.03	0.06	97.95	主要是装修改造支出增加引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6,677.25	0.35	12,950,625.36	0.37	42.98	主要是减值准备、股份支付、可转债利息费用摊销增加引致
应付账款	576,203,248.12	10.76	398,486,954.23	11.37	44.60	主要是经营规模扩大, 材料采购应付款及工程项目建设应付款增加引致
合同负债	61,040,935.52	1.14	37,479,542.08	1.07	62.86	主要是产销量扩大合同预收款增加引致
其他应付款	184,617,951.21	3.45	113,606,167.55	3.24	62.51	主要是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保证金、待付费用增加引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36,819.90	2.38	55,102,121.99	1.57	130.91	主要是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金额增加引致
长期借款	437,050,000.00	8.16	60,400,000.00	1.72	623.59	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贷款及并购贷款增加引致
应付债券	606,545,751.46	11.33	0.00	-	-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可转债引致
租赁负债	1,780,655.41	0.03	970,488.01	0.03	83.48	主要是报告期房产租赁增加引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98,000.00	用于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676,857.97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63,246,041.91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366,305,193.12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758,426,093.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我国氟化工行业起源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我国氟化工产业总体规模已经达到世界第一，提高供应能力、满足国内需求的高速增长阶段已经结束，正在进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化工行业正全方位由粗放型向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一体化产业链构建已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必然方向。

国务院先后出台多项与有机氟化工产品相关的政策文件，为有机氟化工的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2021年9月发布的《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提及，我国氟化工行业要重点进行产业链完善，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加强前瞻性和基础性研究，提高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能力，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技术由“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转变，打破国外知识产权壁垒。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萤石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萤石是不可再生的稀缺性资源。为了对萤石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国家已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多方面着手制定了全面的政策体系。相关政策的推出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萤石资源的有序开发和萤石行业的健康发展。萤石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

①《萤石行业准入标准》

为合理开发利用与有效保护资源和环境，促进萤石产业结构调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2010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萤石行业准入标准》。准入标准从生产布局条件、生产规模、工艺与装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和卫生等方面对萤石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规定，要求新建和改扩建萤石采选项目应当符合准入标准的要求，现有萤石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资源整合限期达到准入标准。准入标准明确鼓励具有资金、技术、管理优势的萤石采选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集约开采，综合利用相对集中的小矿山（点）。

②《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首次将萤石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并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③《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

2019年1月，工信部发布《萤石行业规范条件（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推进萤石行业结构调整，其中要求：新建萤石开采项目的开采矿石量不低于5万吨/年，本规范条件实施前已投产的开采项目若扩建，开采矿石量不低于2万吨/年。新建萤石选矿项目单条生产线日处理矿石能力应不低于150吨。该《规范条件》旨在保护性开发和高效利用萤石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技术创新和萤石行业高质量发展。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萤石行业发展应立足国内需求，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推进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这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业生产，加速行业整合，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

2、氢氟酸、氟碳化学品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主要产业政策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增加了合成氟树脂制造、氟制冷剂制造、其他含氟烷烃制造和氟硅合成材料制造等含氟材料作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合成氟树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包括PTFE、FEP、PFA、PVDF、ETFE等，“氟制冷剂制造”中的重点产品为零ODP、低GWP的氟制冷剂产品以及全氟酮。

2019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印发了《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2 年，绿色高效制冷剂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 20%”，“引导企业加快转换为采用低 GWP 制冷剂的空调生产线，加速淘汰氢氯氟碳化物（HCFCs）制冷剂，限控氢氟碳化物（HFCs）的使用”，“推动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 HFCs”。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其中氟化工相关的鼓励类产业包括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偏氟乙烯（PVDF）、聚三氟氯乙烯（PCTFE）、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CTFE）等高品质氟树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

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系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的修订，将氢氟碳化物（HFCs）纳入管控范围，并对 ODS 和 HFCs 生产单位，回收、再生利用和销毁单位的违法排放提出了严格管理要求，明确规定了违反 ODS、HFCs 减排和无害化处置义务的法律责任等。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坚持我国发展中国家定位，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维护我国发展权益。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发布我国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统筹国内外各项因素，主动参与全球气候和环境治理。

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各地不得新建、扩建附件所列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产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已建成的附件所列 HFCs 化工生产设施，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址建设的，不得增加原有 HFCs 生产能力或新增附件所列 HFCs 产品种类；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通知》立足于确保实现《修正案》履约目标，此次第一批优先管控生产规模大、全球升温潜能（GWP）值高、替代路线明确的 5 种 HFCs 的化工生产建设项目，5 种物质包括二氟甲烷（HFC-32）、1,1,1,2-四氟乙烷（HFC-134a）、五氟乙烷（HFC-125）、1,1,1-三氟乙烷（HFC-143a）和 1,1,1,3,3-五氟丙烷（HFC-245fa）。对于 HFC-32，

《通知》特别指出，HFC-32 是《中国工商制冷空调行业第二阶段（2021~2026）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管理计划》确定的主要替代技术选择方向之一。因此，《通知》仅适用于对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控制，不涉及 HFCs 使用领域。

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到：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其中包括：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符合国际公约的零 ODP 和低 GWP 制冷剂、清洗剂、发泡剂等生产。

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28 号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第二代 HCFCs 制冷剂和第三代 HFCs 制冷剂的淘汰控制政策

目前曾在或已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的制冷剂包括 CFCs、HCFCs、HFCs 三代制冷剂，具体情况如下：

含氟制冷剂	物质类型	代表产品	使用情况
第一代	氯氟烃类（CFCs）	R11、R12、R113、R114、R500	破坏臭氧层，全球范围已淘汰并禁产
第二代	氢氯氟烃（HCFCs）	HCFC-22、HCFC-141b、HCFC-142b、HCFC-123、HCFC-124	ODP 值较 CFCs 更低，发达国家已经基本淘汰，我国实行配额制度，逐渐减产
第三代	氢氟烃（HFCs）	HFC-32、HFC-125、HFC-134a、R410A、HFC-152a、HFC-143a	ODP 值为 0，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 GWP 值较高，目前少部分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

第一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的破坏最大，全球已经淘汰使用；第二代制冷剂对臭氧层破坏相对较小，但仍会破坏臭氧层，在欧美发达国家已基本淘汰，在我国目前也处在淘汰期；第三代制冷剂对臭氧层无破坏，在发展中国家逐步替代 HCFCs 产品，但是 GWP 值较高，温室效应较为显著，少部分发达国家已开始削减用量；第四代制冷剂指的是不破坏臭氧层、GWP 值较低的制冷剂，但目前该等制冷剂的发展趋势和主流产品尚未最终确定，部分已推出的产品如 HFO-1234ze 和 HFO-1234yf 产品价格较高，目前在部分发达国家逐步推广使用，我国也已开始小规模使用，而部分无氟制冷剂如 R744（二氧化碳）、R717（氨）和 R718（水）尽管较为环保，但存在能效低、安全隐患等问题，目前无法大规模推广使用。

①第二代制冷剂的控制

我国自 1991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后，积极参与 ODS 淘汰。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我国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制度。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HCFCs 禁用日程表如下：

发达国家：生产		发展中国家：生产	
基准数量	1989 年氟氯烃平均生产量+1989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和 1989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 2.8%+198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2.8%	基准数量	2009-2010 年的平均数
冻结水平	于 2004 年 1 月 1 日始，冻结在基准生产量水平上	冻结水平	2013 年 1 月 1 日
削减 75%	2010 年 1 月 1 日	削减 10%	2015 年 1 月 1 日
削减 90%	2015 年 1 月 1 日	削减 35%	2020 年 1 月 1 日
削减 99.5%	202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对上述日期仍存在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削减 67.5%	2025 年 1 月 1 日
-	-	削减 97.5%	2030 年 1 月 1 日，其后生产仅限于上述日期仍存在的冷冻和空调设备的维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3 号，2010 年 4 月 8 日公布）中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 号）就实施 HCFCs 生产、销售、使用配额和备案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原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2、改建、异址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3、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工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根据上述规定，生态环境部每年会发布下一年度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和使用配额的通知，要求各家企业按照核定的生产、使用配额组织相应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采购和使用。

②第三代制冷剂的控制

2016 年 10 月 15 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HFCs)的《基加利修正案》。该修正案把 18 种具有高温室效应潜值 (GWP) 的 HFCs 物质纳入管控目录，并规定：发达国家应在其 2011 年至 2013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基础上，自 2019 年起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到 2036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15% 以内；发展中国家应在其 2020 年至 2022 年 HFCs 使用量平均值的基础上，2024 年冻结削减 HFCs 的消费和生产，自 2029 年开始削减，到 2045 年后将 HFCs 使用量削减至其基准值 20% 以内。经各方同意部分发达国家可以自 2020 年开

始削减，部分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拉克等可自 2028 年开始冻结，2032 年起开始削减。具体削减进程如下：

进度	大部分发达国家	俄罗斯等五个国家	大部分发展中国家 (含中国)	印度等十个国家
基线值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15%	2011-2013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25%	2020-2022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2024-2026 年 HFCs 平均值+HCFCs 基线值的 65%
冻结	-	-	2024 年	2028 年
削减 进度	2019 年削减 10%	2020 年削减 5%	2029 年削减 10%	2032 年削减 10%
	2024 年削减 40%	2025 年削减 35%	2035 年削减 30%	2037 年削减 20%
	2029 年削减 70%	2029 年削减 70%	2040 年削减 50%	2042 年削减 30%
	2034 年削减 80%	2034 年削减 80%	2045 年削减 80%	2047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2036 年削减 85%	-	-

《基加利修正案》的生效前提是至少 20 个缔约方批准该修正案。截至 2018 年末，欧盟、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65 个缔约方已批准了《基加利修正案》，因此该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2021 年 6 月，中国正式接受该修正案，2021 年 9 月 15 日，该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该修正案的要求，我国应自 2024 年起将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2029 年起 HFCs 生产和使用不超过基线的 90%，203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70%，2040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50%，2045 年起不超过基线的 20%。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氟碳化学品	氟化工	氢氟酸、甲烷氯化物、电石	制冷剂、发泡剂、除尘剂、灭火剂以及生产含氟高分子材料的原料	市场供需/原材料
含氟高分子材料	氟化工	氟碳化学品（以内部供应为主）	通信、新能源、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机械、纺织、建筑、医药、汽车等领域	市场供需/原材料

化工原料	化工	萤石粉、硫酸、甲醇	氟化工、有机硅等	市场供需/原材料
------	----	-----------	----------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托集团研发中心，积极发挥人才及技术优势，引领和支撑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和成果转化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及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并不断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有技术和研发成果。

2022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养，一是重塑研发机构体系，分别在邵武、内蒙、衢州生产基地建立了研究院；二是持续引进研发人才，壮大研发团队，增强研发实力；三是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优化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激励制度，鼓励团队积极创新、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及凝聚力，为公司全面提高研发水平和研发的前瞻性、前沿性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开展研发活动，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进一步加强对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单体、新型制冷剂等产品的研发；继续加强对生产装置技术提升、“三废”和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多年来在新材料相关产品领域的经验和优势，结合市场应用需求，持续对各系列产品进行升级迭代。其中，公司研究院完成了PFA洁净度以及FEP产品品质提升，进一步拓展了含氟聚合物高端市场；PPVE小试产品技术指标达到预期；HFPO小试参数进一步提升，其技术接近国内一流水平。同时逐步开展了六氟环氧丙烷低聚物及衍生物的开发、催化单体的合成、第四代制冷剂的开发、PVDF开发、混配环保制冷剂的开发等。

公司积极与浙江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进行了广泛合作，充分利用其科研优势合作开展了催化制备氟乙烯单体、PVDF开发、低GWP混配制冷剂开发等研发课题，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4 项。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4 项。公司授权及在审专利主要集中于AHF、HFC-125、TFE、HFC-143a、HFC-152a、PTFE、FEP等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工艺、设备、三废、副产品处置、环保设施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以及全氟辛酸替代品、新型环保制冷剂、改性单体PPVE和HFPO等精细化学品与 PFA、PVDF等含氟聚合物等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成果显著，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高。运用这些专利和技术研制的新产品经客户使用，效果良好，得到了客户充分的肯定。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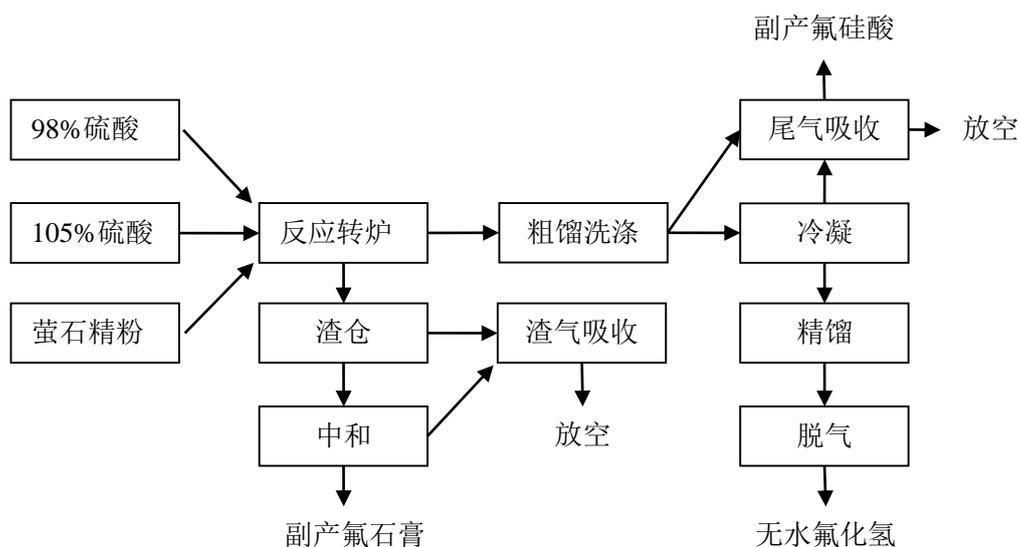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流程如下：

1) 无水氢氟酸

无水氢氟酸系把浓硫酸和萤石精粉通过输送设备到达反应转炉内高温反应，生成粗制氟化氢和硫酸钙，粗制氟化氢经过洗涤冷凝后到粗酸槽，再到精馏塔脱去高沸物硫酸等，精馏塔顶的氟化氢再送到脱气塔，脱去低沸物，塔釜为合格无水氟化氢，压到成品槽。

反应转炉炉尾出来的氟石膏先到渣仓储存，再进行中和后制成副产氟石膏外售。脱气塔顶和尾气吸收塔出来的不凝气经过水洗后制备成为副产氟硅酸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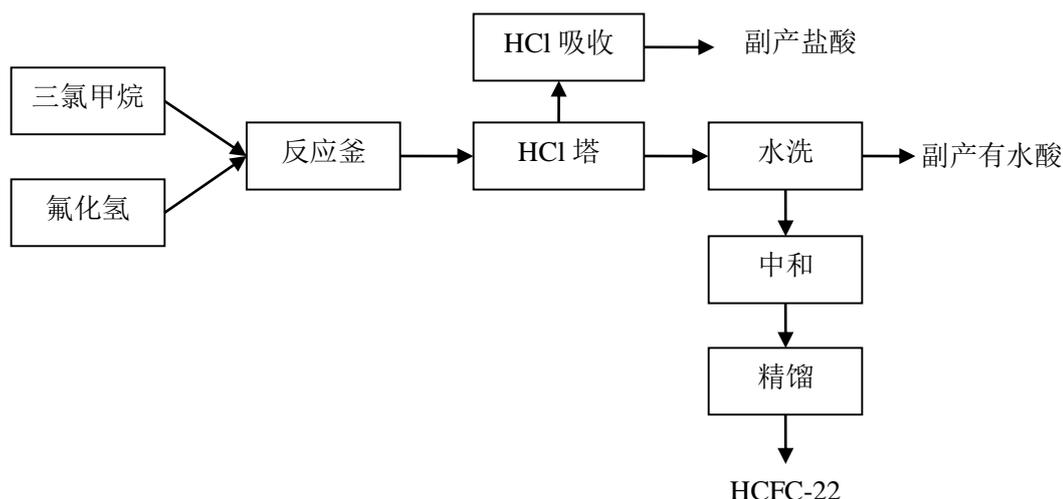
无水氢氟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HCFC-22

无水氢氟酸（AHF）与三氯甲烷（ CHCl_3 ）在反应釜中进行反应生成物料 HCFC-22、氯化氢等，物料气经过 HCl 塔分离，HCl 塔塔顶分离出氯化氢经过水吸收后制备副产盐酸，HCl 塔塔釜的 HCFC-22 等高沸物经水洗、碱洗后进入精馏塔精制，水洗过程中产生副产有水氟化氢，精馏塔塔顶产出合格 HCFC-22 产品。HCFC-22 产品经装置区储罐暂存后转入罐区储存，罐区再根据相应用途进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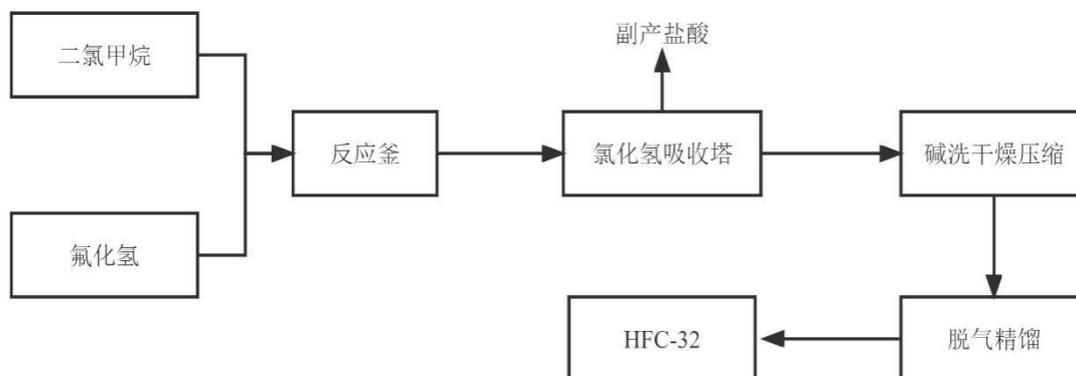
HCFC-22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3) HFC-32

HFC-32 采用二氯甲烷 (CH_2Cl_2) 和氟化氢通过计量泵到反应釜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和氯化氢，在回流塔初步分离后，到盐酸吸收段用水吸收氯化氢制成副产品盐酸，物料气到碱洗塔进行中和后进行干燥压缩冷凝，提升压力后在脱气塔塔顶脱出低沸物三氟甲烷，低沸物去焚烧，塔釜物料到精馏塔进行精馏，精馏塔塔顶出来合格产品二氟甲烷 HFC-32，经冷凝干燥后到成品槽。HFC-32 产品经装置区储罐暂存后转入罐区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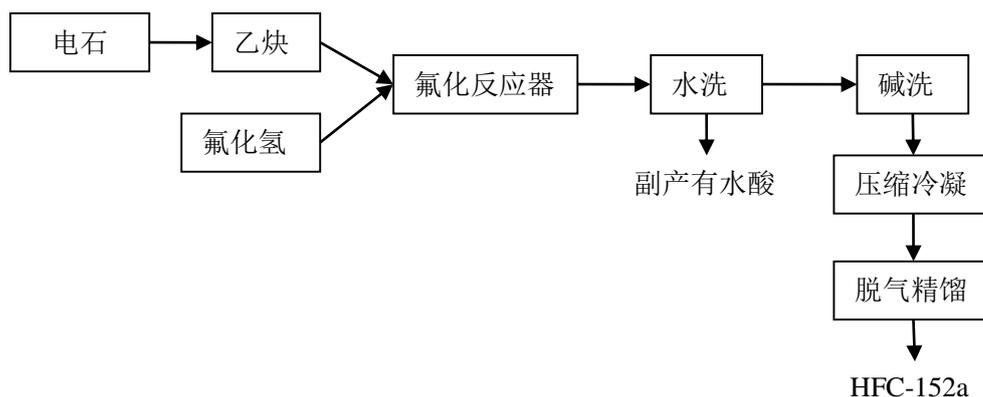
HFC-32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4) HFC-152a

在氟化反应器中，来自乙炔制备工段的乙炔气和无水氢氟酸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合成 HFC-152a；HFC-152a 粗产品进入水吸收塔，用水吸收粗产品中的 HF 制备有水氢氟酸作为副产品，经水洗后的物料再进入碱洗塔，用碱液中和除去剩余的 HF，废碱液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置；经碱液中和后的 HFC-152a 粗产品经压缩进入脱气塔，从塔顶脱除 C_2H_2 、不凝性气体等低沸物，含部分 HFC-152a 的低沸物放空到中间冷凝，经冷凝回收 HFC-152a 后，不凝气放空到焚烧装置焚烧处理；脱气塔塔釜物料进入精馏塔，成品从精馏塔顶出料到成品干燥器，除去微量水分后，进入成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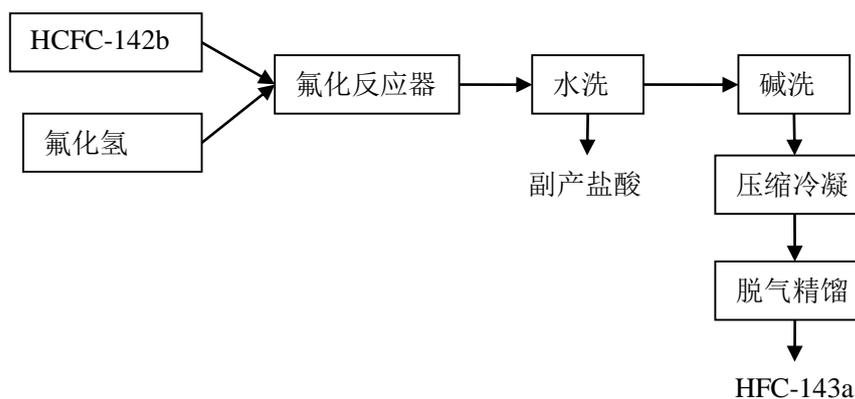
HFC-152a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5) HFC-143a

HCFC-142b 经计量后进入氟化反应釜，在催化作用下和无水氢氟酸发生氟化反应，生成 HFC-143a 和氯化氢等；物料经过石墨吸收、水洗制备盐酸副产品，气相进入碱洗塔除去剩余的酸性物质；经碱洗后的物料经过压缩和冷凝成液相后，进入精馏塔，从塔顶出来的物料进入干燥器干燥，除去少量的水分，得到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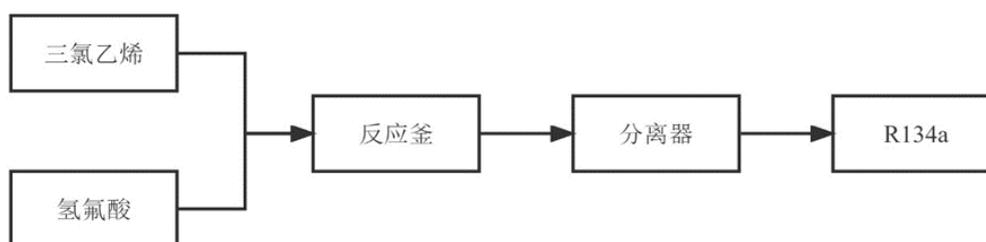
HFC-143a 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6) HFC-134a

将三氯乙烯与氢氟酸混合并在反应釜中作用后，进入蒸馏分离器，最后得到 HFC-1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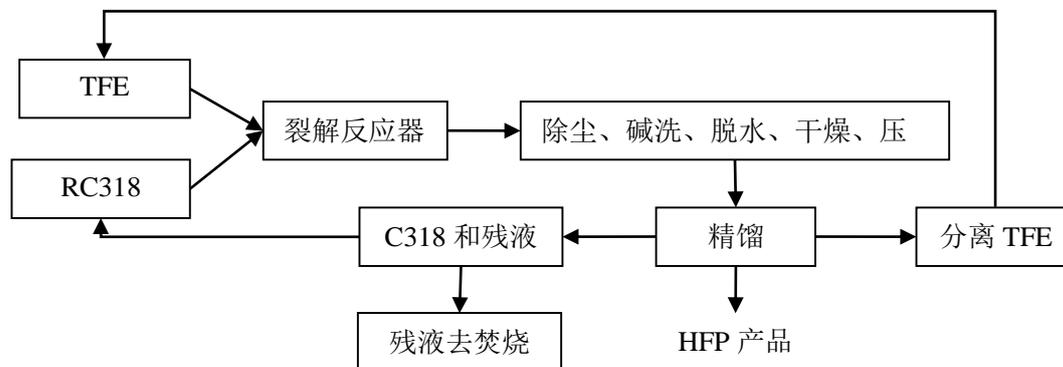
HFC-134a 的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7) 六氟丙烯 (HFP)

TFE 和 RC318（在 TFE 热解时产生的副产物，约占热解气的质量分数 15-20%，回收使用）经计量后按规定的配比进行混合后进入热解炉。在规定的温度下发生热解反应。热解气经急冷器冷却后进入沉降塔、除自聚物塔及陶瓷过滤器进行洗涤、沉降、过滤。净化后裂解气经过压缩进入精馏系统，提纯出产品 HF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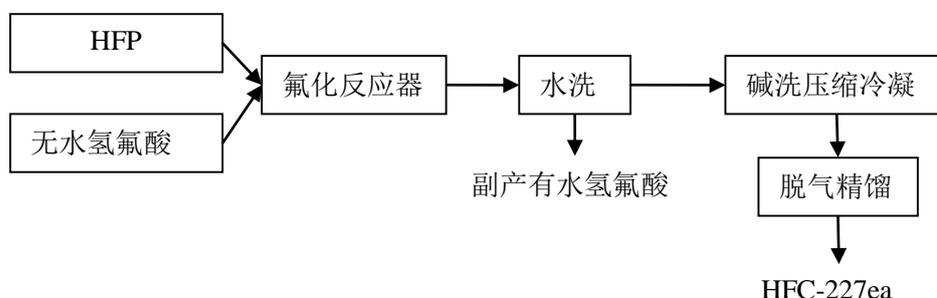
HFP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8) 七氟丙烷 (HFC-227ea)

原料六氟丙烯与无水氢氟酸按一定配比混合，混合后进入反应器，反应气体七氟丙烷纯度 98%-99.9%，经水洗洗涤去除夹带的氟化氢，物料气再经过中和压缩后进入脱气精馏系统，经过提纯后在精馏塔塔顶采出产品 HFC-227ea，外送到成品罐区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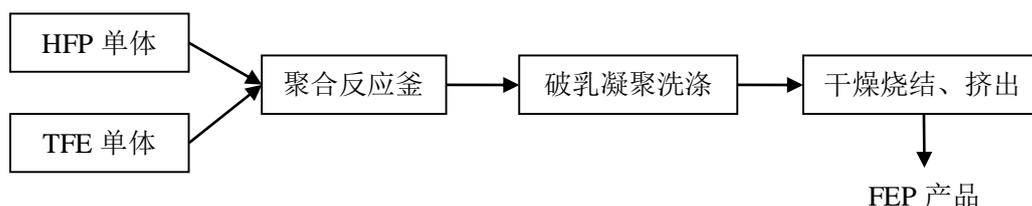
HFC-227ea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9) 聚全氟乙丙烯 (FEP)

FEP 装置生产方式为间歇式生产，TFE、HFP 按照比例加入至配料槽，再压入聚合釜中，同时在聚合釜中加入无离子水及引发剂、乳化剂等助剂后，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聚合 FEP 乳液，乳液经破乳洗涤后凝聚成 FEP 粉末，粉末进行烘干或烧结后经破损、挤出、分拣即为成品聚全氟乙丙烯(FEP)。

FEP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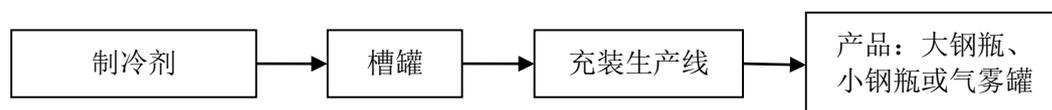


10) 制冷剂产品分装和混配

公司本部主要经营业务为制冷剂分装和混配，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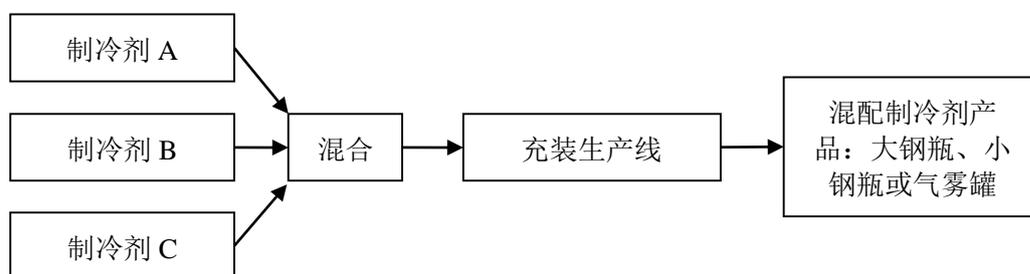
①分装工艺流程

制冷剂分装是指将批量购入的制冷剂产品作为原料，通过生产线，分装至大钢瓶、小钢瓶或气雾罐中，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混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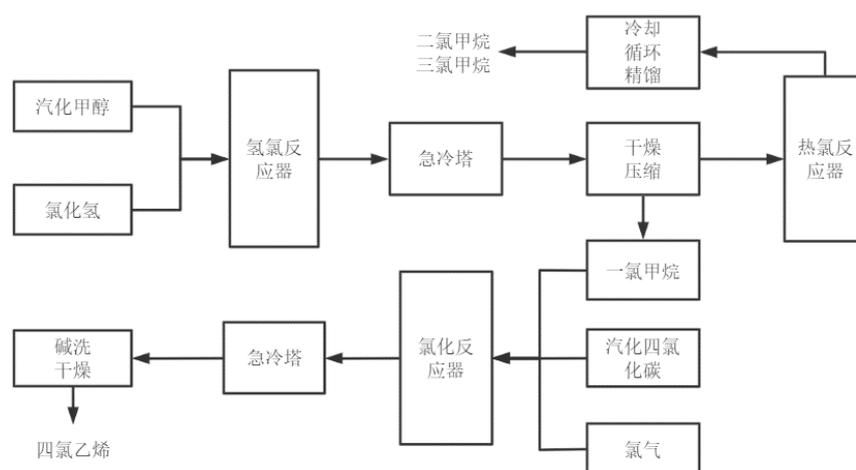
混合制冷剂混配灌装是指将若干种制冷剂按一定的比例混合均匀，制成混合制冷剂产品，并分析检测合格后，分装至大钢瓶、小钢瓶或气雾罐中，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11) 二氯甲烷 (CH₂Cl₂)、三氯甲烷 (CHCl₃) 及四氯乙烯 (C₂Cl₄)

原料汽化甲醇与氯化氢进行氢氯反应后进急冷塔，经干燥压缩后与氯气反应，再经冷凝、精馏得到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副产物一氯甲烷经与汽化四氯化碳及氯气反应后，过急冷塔、脱氢塔后精馏、碱洗，干燥得到四氯乙烯产品。

二氯甲烷 (CH₂Cl₂)、三氯甲烷 (CHCl₃) 联产四氯乙烯 (C₂Cl₄)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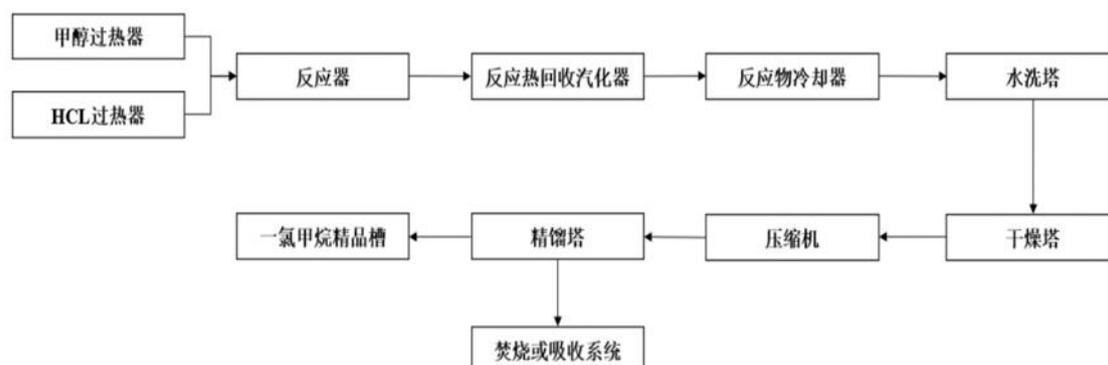


12) 一氯甲烷 (CH₃Cl)

甲醇汽化后，通过甲醇加热器过热与界外通过 HCl 加热器加热的氯化氢气体控制配比进行混合进入氢氯化反应器，反应混合气经过反应热回收汽化器和反应物冷却器将反应气体冷却，经过水洗塔

水洗除去残余的 HCl 和甲醇，进入干燥塔用浓硫酸脱去一氯甲烷中的二甲醚与水分，并通过压缩机将一氯甲烷气体压缩送到冷却器冷凝到受槽，通过泵送到精馏塔，精馏过程中，塔顶不凝气及有机物排至焚烧系统或应急吸收系统，塔釜输送至一氯甲烷精品槽送到罐区。

一氯甲烷（CH₃Cl）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吨/年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氟碳化学品	143,750.00	78.83
含氟高分子材料	17,800.00	101.67
化工原料	260,000.00	81.82
氟碳化学品-分装混配业务	67,200.00	105.20

注 1：分装混配业务原料来自于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

注 2：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按生产月份经加权平均计算。

注 3：各法人单位仅用作各自原料生产下游产品不对外（含合并报表范围）销售的中间产品产能未列入统计范围。（萤石精粉产能 8 万吨/年、HCFC-142b（内蒙永和）产能 2.4 万吨/年、HCFC-22（内蒙永和、邵武永和）产能 7.4 万吨/年、TFE（内蒙永和、金华永和）产能 3.45 万吨/年）。

注 4：报告期原氟化工原料大类调整为化工原料，包括无水氢氟酸、一氯甲烷、氯化钙、氯化钙母液，同比基数按同口径调整。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子项目 5 万吨/年 AHF 于 2022 年 6 月顺利开车试生产、4.4 万吨/年 HCFC-22 和 6 万吨/年氯化钙于 2022 年 12 月顺利开车试生产，内蒙永和扩建 0.5 万吨/年 HFC-227ea、1.2 万吨/年 HFP、0.5 万吨/年 HFC-152a 分别于 2022 年 3 月、7 月和 12 月顺利投产。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三氯甲烷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3.91	86,976.84	87,253.19
萤石粉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7.14	194,562.51	194,873.22
电石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4.16	41,259.81	41,160.69
三氯乙烯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8.30	23,471.27	24,192.00
无水氢氟酸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9.46	8,020.34	8,007.94
空钢瓶 (万只)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8.16	372.65	366.46
HFC-125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5.64	5,218.69	5,103.20
HCFC-22 (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1.41	7,863.20	7,260.6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71.82%，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为 282,566.84 万元，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较大影响。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万千瓦时)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9.41	34,047.02	34,047.02
煤 (万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24.52	14.02	14.21
蒸汽 (万吨)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29.72	7.93	7.9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直接采购	电汇/票据	57.95	821.45	797.52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能源消耗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达 12.14%，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总额为 36,399.13 万元，能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一定程度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氟碳化学品	244,936.42	221,966.34	9.38	16.74	33.48	减少 11.36 个百分点	-
含氟高分子材料	84,895.01	53,039.61	37.52	42.47	21.56	增加 10.74 个百分点	-

化工原料	40,987.56	32,482.43	20.75	108.43	94.38	增加 5.73 个百分点	-
------	-----------	-----------	-------	--------	-------	-----------------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直销	347,585.38	30.05
经销	23,233.61	6.58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紧紧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完善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布局，为公司未来增长积蓄潜力和新的增长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投资 10,0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设立包头永和及自贡永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1-053）。报告期内，公司向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金 210.00 万元，自贡永和尚未实缴注册资金。

(2) 报告期内，公司以 27.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冰龙环保少数股东 3%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冰龙环保 90% 的股权。

(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华生矿业以 7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内蒙华兴矿业少数股东 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内蒙华兴矿业 100% 的股权。

(4)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2-092）。

(5)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给，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承诺分别出资 1,500.00 万元、2,100.00 万元，占上述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均为 3%，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新增出资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后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累计出资分别为 600.00 万元和 1,050.00 万元。

(6) 为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 900.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2-094）。报告期内，新加坡子公司尚未完成设立。

(7) 为保障公司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氟化工产业一体化的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8,000.00 万元现金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11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	23,846.72	126,874.82	自筹资金	87.40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90,327.11	81,751.62	115,379.05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60.62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2,600.00	2,713.19	3,200.9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4.16
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56,179.32	14,681.62	14,681.62	自筹资金	26.13

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 136,543.50 万元调整为 190,327.11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10,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10,500,000.00	16,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金华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1,236.00 万美元	56,480.69	33,489.40	88,151.01	19,403.86	16,790.63
内蒙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193,819.03	84,088.41	207,010.20	13,786.73	13,763.69
华生氢氟酸	全资子公司	氢氟酸制造	人民币 4,000.00 万元	18,511.14	13,195.64	33,213.72	1,207.46	776.97
华生萤石	全资子公司	萤石矿采选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12,056.31	9,630.31	8,812.49	-1,721.30	-1,669.16
邵武永和	全资子公司	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制造	人民币 115,832.06 万元	158,053.36	96,552.56	17,988.79	-2,121.59	-1,911.3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将持续推进业务全球化整体布局并利用全产业链布局优势，以全局性、前瞻性的视野持续整合内部和行业资源，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实施“基础原料资源化、板块基地功能化、绿色能源一体化、重点品种规模化、产品质量高端化、技术研发国际化、营销网络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在已有的生产装置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对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碳化学品以及第四代制冷剂、氟精

细化学品的开发力度，并适度向上游甲烷氯化物、氯碱领域拓展，丰富产品种类，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品种齐全、绿色环保、质量卓越、能适应多种特殊用途的专业氟化工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公司第二个五年规划的重要一年，公司将以新姿态在新起点上走好新征程，紧抓氟化工行业发展新机遇，在锐意进取中增长实力，在创新发展中挖掘潜能，在开放合作中增强竞争，通过产品研发、市场开拓、项目布局、内部建设等多方面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管理有序推进，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1.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销售体系，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立市场”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新型环保制冷剂和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获利能力。在氟碳化学品方面，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升“冰龙”品牌知名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充分了解上下游产能动态、同行业产能扩张等情况提高预判行情的准确度，以灵活的销售策略应对市场变化；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将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强化精益生产，提高 FEP 等优势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重点开发国内外高端终端客户。同时，公司将通过售前售后联动、售后促业务提升、售后促内部革新，强化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灵活应对市场变化，保障市场销售份额稳固提升。

2. 以研发创新为引擎，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发展动能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研发创新，自主研发的 FEP 产品技术积累国内领先。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形式，进一步规范研发管理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金华永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的核心作用，以高端含氟高分子材料为重点研究方向，加快开发具有市场前景和技术领先优势的新产品，优化和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和工艺技术，在部分中高端领域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建设好其他生产基地的研发体系，推动各生产基地优势产品的工艺、品质改进，优化研发人员的资源配置。同时，公司将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与浙江工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单位的合作研究，使产学研合作平台成为专业技术交流、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的基地。

3. 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工程进度，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将紧紧围绕战略发展定位，在现有氟化工产业链基础上，继续强链、延链、补链，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2023 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邵武永和氟化工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达产达效，确保装置持续稳定运行；统筹安排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二期、PVDF 和 HFPO 扩建项目的建设安排，确保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生产；加快内蒙永和 VDF、PVDF、全氟己酮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过程管理水平，确保在建项目按计划节点投产；加强各生产基地技改技措项目管理，积极开展技术装备升级改造，全力保障关键、重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重点保障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审批手续等前期工作的尽快落实，优化完善项目管理体制，提前谋划人员培

养配备、工艺实验评审等工作；积极与雪天盐业探讨合作项目及合作形式，完善江西基地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也将以新加坡子公司为起点，积极拓展全球市场，适时布局海外业务，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

4. 以人才培养为支撑，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治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学历提升工作，落实师徒结对机制，挖掘公司现有人才潜力，实现人才内生增长；拓宽招聘渠道，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建设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以 2021 年公司首次实施股权激励为起点，持续推动实现核心骨干与公司发展的深度绑定，激发人力资本内生动力；以绩效导向为原则完善考核制度，促进员工自动自发，自我驱动。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高速、稳定、健康发展。在已经全面梳理公司原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立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和公司实际需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推行“全面管理”理念，提倡全员参与，建立彼此连接、彼此约束的内控制度。

5. 以安全环保为前提，实现高效生产，促进绿色发展

公司将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建立健全从管理层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环保责任制。2023 年，公司将围绕安全生产标准化要素，引进杜邦安全管理体系，扎实网格化管理，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力打造“零泄漏、零故障、零隐患”的现代化化工企业。公司将自觉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加强对耗能、污染物排放等各项环保信息的监测，加快优化环保处理装置和工艺，严抓环保新项目建设，提高工厂环保处置能力。以节能减排、降本增效为目标，加强各生产基地在节能降耗、质量提升、设备升级方面的技术改造，将高效生产、绿色发展落到实处。

6. 以资本市场为平台，助力公司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2023 年，公司将持续坚持规范运作，在依法规范做好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加强公司价值管理。一方面，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平台优势，为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强化及开发银企合作，提升间接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借助资本市场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投资者沟通交流范围、加深与投资者的交流深度，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组织网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认可公司价值，跟随公司共同成长。同时公司将严格落实《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保障股东权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氟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业链覆盖萤石矿产资源、化工原料、氟碳化学品、含氟高分子材料。氟化工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近年来经历了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变化。若未来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行业出现下行趋势，可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行业导向及时调整生产经营及销售计划以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带来的挑战。同时，公司将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向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学品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延伸，丰富公司产业链，打通上游原料通道，完善一体化布局，增强公司抗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

2、国际出口业务风险

2021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149,424.46万元、190,133.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65%和51.27%，出口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出口环境恶化且公司没有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面临出口业务收入下降，整体收益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依托拟设立的新加坡子公司加快创新海外市场开拓途径和方式，积极探索和拓展海外市场参与模式，通过降低成本和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出口风险。

3、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2016年10月15日《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8次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削减氢氟碳化物的《基加利修正案》。2021年6月，中国正式接受该修正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起生效。若未来我国或全球其他国家出台HFCs相关削减方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基加利修正案，HFCs产能削减的周期较长，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快第四代制冷剂HFOs、高附加值的含氟高分子材料、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

4、重要原材料价格上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无水氢氟酸、电石、硫酸、三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乙烯等。其中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由于萤石资源的不可再生属性，我国将其作为一种战略性资源来保护。虽然公司拥有萤石矿产资源（萤石粉）、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的产能，但仍需对外采购。随着我国从严控制萤石开采量，产量增速逐渐放缓。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预期下，不排除国家进一步出台降低资源能源消耗政策，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引发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行，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及内蒙古当地的资源成本优势，通过开发战略合作供应商、优化运输渠道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与物流成本，减少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带来的影响。

5、新产品替代风险

氟制冷剂品种众多，按使用进程来分大致可分为四代。目前公司第三代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产品已形成较大生产规模，虽然 HFCs 类含氟制冷剂作为 HCFCs 类含氟制冷剂替代品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机遇，但向第四代制冷剂升级换代进程加快，缩短产品和资产的生命周期，未来公司第三代制冷剂产品将比预期更早被其他 GWP 值更低甚至 GWP 值为零的第四代制冷剂替代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拉长氟化工产品产业链，逐步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比重。同时加快推进第四代制冷剂建设项目的落地，加大对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开发。

6、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具有易燃易爆、有毒、高温高压的生产特点，不排除因生产过程管理控制不当、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发生导致安全事故，给员工人身安全、周边环境和公司财产带来严重不利影响。且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和废物处理，将产生一定化学污染物。随着国家安全、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安全、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监管力度将进一步提高，若由于不能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而被国家安全、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安全环保工作放在第一位，持续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同时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改造，通过改进工艺、严格管理等措施，降低人身安全风险，减少污染物产生，切实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事项，规定了股东依法对公司的经营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忠

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已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倡各委员会利用各自的专长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加强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正确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财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合法合规运作、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情况等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公平获取信息，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和守信的原则，重视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与利益相关方积极开展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

时股东大会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童建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60	2012年9月17日	2023年8月6日	119,546,250	122,996,302	3,450,052	增持	61.53	否
徐水土	董事副 总经理	男	46	2012年9月17日 2019年7月10日	2023年8月6日	4,080,000	4,091,865	11,865	股权激励	79.61	否
应振洲	董事 总工程师	男	58	2012年9月17日 2019年7月10日	2023年8月6日	1,010,000	1,025,000	15,000	股权激励	57.29	否
童嘉成	董事	男	31	2019年5月27日	2023年8月6日	11,439,250	11,439,250	0	/	42.33	否
余锋	董事	男	49	2012年9月17日	2023年8月6日	1,470,000	1,470,000	0	/	56.30	否
赵景平	董事	男	40	2018年1月22日	2023年8月6日	2,200,000	2,200,000	0	/	49.43	否
张增英	独立董事	男	73	2018年9月26日	2023年8月6日	0	0	0	/	8.00	否
陆惠明	独立董事	男	82	2018年9月26日	2023年8月6日	0	0	0	/	8.00	否
胡继荣	独立董事	男	67	2022年2月10日	2023年8月6日	0	0	0	/	6.00	否
白云霞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0	2020年5月8日	2022年2月10日	0	0	0	/	2.00	否
黄国栋	监事会主 席	男	49	2012年9月17日	2023年8月6日	140,000	140,000	0	/	22.20	否
傅招祥	监事	男	52	2012年9月17日	2023年8月6日	1,390,000	1,390,000	0	/	45.11	否
胡永忠	监事	男	54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8月6日	185,000	185,000	0	/	33.97	否
程文霞	董事会秘 书	女	35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8月6日	133,333	171,667	38,334	股权激励	46.58	否
姜根法	财务总监	男	50	2022年1月20日	2023年8月6日	0	66,668	66,668	股权激励	31.96	否

李敦波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60	2019年3月12日	2022年1月20日	1,000,000	811,100	-188,900	减持	4.55	否
合计	/	/	/	/	/	142,593,833	145,986,852	3,393,019	/	554.86	/

注：1.董监高持股数为直接和间接持股数的总和。

2.李敦波、姜根法、白云霞、胡继荣的薪酬为2022年度任职高管或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薪酬，不包括未任职高管或独立董事期间领取的薪酬。

3.公司原财务总监李敦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2年1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股份减持均发生在2022年12月，距离离任时间已超过半年。距离其在公司IPO时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超12个月。

4.公司原独立董事白云霞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1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童建国	1963年出生，男，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至1994年7月，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199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经理；1998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永和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水土	1977年出生，男，香港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衢州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技术员及主管；1998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兼贸易经理；2011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内蒙永和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内蒙永和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9年6月，任永和有限及公司采购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应振洲	1965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台州化肥厂技术员；199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金华永和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童嘉成	1992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历任邵武永和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28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锋	1974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8月至2008年5月，历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工艺员、工艺组长；2008年5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中天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氯甲烷主管；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永和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赵景平	1983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浙江星腾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金华永和研发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和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邵武永和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历任金华永和执行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增英	1950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至2000年9月，历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技术开发部副主任、院办

	公室主任、院实验工厂副厂长、院氟化工总厂副总经理、书记；2000年9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12月，任连云港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捷马化工公司技术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基地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经信委《浙江通志·石油和化学工业志》副主编；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惠明	1941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工人、工艺技术员、技术副厂长、厂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管处处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浙江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厅长；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省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省石化建材集团公司职工；2008年2月退休；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继荣	1956年出生，男，工商管理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扬州大学水利建筑工程学院助教、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其后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国栋	1974年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2月至2005年9月，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企划部主管；2009年9月至今，任金华永和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傅招祥	1971年出生，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衢州市衢化永和化工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储运部调度；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永和有限及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今，历任金华永和董事、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永忠	1969年出生，男，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衢州市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至今，内蒙永和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
程文霞	1988年出生，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东阳市斗园门业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4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管理中心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根法	1973年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浙江虎山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9月至2011年5月，任贝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月，任万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驰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增英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2023年1月
胡继荣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2022年12月
胡继荣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2022年12月
胡继荣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胡继荣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2025年12月
胡继荣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白云霞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5月	至今
白云霞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2023年10月
白云霞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至今
白云霞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白云霞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2025年8月
李敦波	上海桀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李敦波	南京杰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9月	至今
李敦波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李敦波	上海捷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并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最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54.8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白云霞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胡继荣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李敦波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调整
姜根法	财务总监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金融业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市场部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邵武永和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优化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童建国	否	11	11	8	0	0	否	4
徐水土	否	11	11	8	0	0	否	4
应振洲	否	11	11	11	0	0	否	4
童嘉成	否	11	11	8	0	0	否	4
余锋	否	11	11	11	0	0	否	4
赵景平	否	11	11	11	0	0	否	4
张增英	是	11	11	11	0	0	否	4
陆惠明	是	11	11	11	0	0	否	4

胡继荣	是	11	11	11	0	0	否	4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胡继荣、陆惠明、余锋
提名委员会	陆惠明、童建国、张增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童建国、胡继荣
战略委员会	童建国、陆惠明、赵景平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计中心 2022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中心 2023 年度工作计划》2 项议案	无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1 项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4).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3 项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5).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3 项议案	无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2 项议案	无

(6).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5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7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204
生产人员	1,931
销售采购人员	135
技术人员	313
财务人员	45
行政后勤人员	169
合计	2,7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4
本科	548
大专	851
中专及以下	1,374
合计	2,79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薪酬制度，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不断优化自身薪酬体系。每个岗位的薪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构成，酌情以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形式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予以额外激励。其中，员工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奖金数额综合考虑其工作经历、学历、职称、技能、责任轻重及潜在发展因素而最终确定，兼顾了效率性和公平性，发挥了薪酬杠杆作用，激发了职工奋发向上的内生动力。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培训职教工作小组，加强学员、教师、组织者通力合作，确保培训需求调查、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活动开展、培训效果评价、培训后续改进等各环节有效有序实施，使公司各项培训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学”，满足公司人才需求，实现人才培养战略目标。

2023 年公司职工教育工作重点：

- 1、组织开展管理层的领导艺术、有效沟通等新理念、新知识、新方法的培训，适时组织管理论坛，提升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 2、全面提升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培养，重点抓好、抓紧三大库人员的培养工作。

3、进一步加强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继续教育，组织做好专业技术提升和专业知识更新强化等工作。

4、启动蓝领技工岗位人员的技术练兵和技术比武，切实提升一线生产人员的安全环保意识、操作技能水平。

2023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人才需求。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开展员工专业技能、学历提升工作，落实师徒结对机制，挖掘公司现有人才潜力，实现人才内生增长；拓宽招聘渠道，积极引进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建设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利润分配的形式、期限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做了明确要求，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69,750,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437,748.50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270,802,3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700,584.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2.5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总股本 270,802,33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9,123,27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上述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7,700,584.25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171,486.89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5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7,700,584.25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5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情况，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19.97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股调整为32.10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9月2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94,333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788,667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0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394,333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7,000份。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0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29,076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9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本次行权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4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788,66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0.22元/股调整为19.97元/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其所在单位未实现2021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7,317股。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合计 300 名，可解除限售数量合计 857,044 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857,044 股上市流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	11,865	11,865	32.10	38,135	39.28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50,000	/	15,000	15,000	32.10	35,000	39.28
余锋	董事	50,000	/	15,000	0	32.10	50,000	39.28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7	16,666	5,000	5,000	32.10	28,333	39.28
姜根法	财务总监	0	33,332	/	/	/	33,332	39.28
合计	/	166,667	49,998	46,865	31,865	/	184,800	/

注：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35元/股调整为32.10元/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	/	23,731	76,269	76,269	39.28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00,000	/	/	30,000	70,000	70,000	39.28

	师							
余锋	董事	100,000	/	/	30,000	70,000	70,000	39.28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3	33,334	19.97	9,999	56,668	56,668	39.28
姜根法	财务总监	0	66,668	19.97	0	66,668	66,668	39.28
合计	/	333,333	100,002	/	93,730	339,605	339,605	/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20.22 元/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7 元/股。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绩效考核指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要素进行综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发放薪酬。

2022 年，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现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深度绑定。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了修订，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要求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监督审计等方面进行管理。通过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失去控制的现象。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545.87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测以及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低于排污许可证排放量，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废气及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污信息表

公司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限值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排放总量/t	有无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永和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20	燃煤锅炉： 颗粒物≤50 mg/Nm ³ SO ₂ ≤300 mg/Nm ³ NO _x ≤300 mg/N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2 限值	颗粒物：17.84 SO ₂ ：43.48 NO _x ：118.14	颗粒物：78.44 SO ₂ ：345.18 NO _x ：544.61	无
				AHF 工艺废气、转炉加热、萤石粉加热系统、干燥废气、渣气回收、氯化钙反应等： 颗粒物≤30 mg/Nm ³ SO ₂ ≤100 mg/Nm ³ NO _x ≤200 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			

				焚烧炉： 颗粒物 ≤ 30 mg/Nm ³ SO ₂ ≤ 100 mg/Nm ³ NO _x ≤ 300 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限值			
				蒸汽过热炉、乙炔除尘器、 煤气站上煤系统、稀硫酸 吸收塔等： 颗粒物 ≤ 120 mg/Nm ³ SO ₂ ≤ 550 mg/Nm ³ NO _x ≤ 240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华生氢氟酸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4	颗粒物 ≤ 30 mg/Nm ³ SO ₂ ≤ 100 mg/Nm ³ NO _x ≤ 200 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	颗粒物：0.194 SO ₂ ：0.457 NO _x ：6.984	颗粒物：1.728 SO ₂ ：5.76 NO _x ：11.52	无
金华永和	废气： SO ₂ 、 NO _x 、颗粒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5	气流干燥系统、双螺杆烘 干、烧结、挤出、抽真 空： 颗粒物 ≤ 20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 60 mg/Nm 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	颗粒物：0.183 SO ₂ ：0.027 NO _x ：2.956 VOCs：6.999	颗粒物：2.88 SO ₂ ：0.922 NO _x ：12.686 VOCs：15.304	无
				焚烧： NO _x ≤ 300 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限值			
				其他：SO ₂ ≤ 550 mg/Nm ³ NO _x ≤ 240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 60 mg/Nm ²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废水：COD （化学耗氧量）、NH ₃ - N（氨氮）	间歇排放	1	COD ≤ 4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1.946 氨氮：0.078	COD：3.4 氨氮：0.34	
				NH ₃ -N ≤ 3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邵武永和	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17	HF 工艺废气、转炉加热、萤石粉加热系统、TFE 干燥废气、渣气回收、氯化钙反应等： 颗粒物≤30 mg/Nm ³ SO ₂ ≤100 mg/Nm ³ NO _x ≤200 mg/Nm ³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限值	颗粒物：1.377 SO ₂ ：1.49 NO _x ：2.184	颗粒物：6.59 SO ₂ ：23.16 NO _x ：120.696	无
				焚烧炉： 颗粒物≤30 mg/Nm ³ SO ₂ ≤100 mg/Nm ³ NO _x ≤300 mg/Nm 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限值			无
	废水：COD（化学需氧量）、NH ₃ -N（氨氮）	间歇排放	1	COD≤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无	COD：70.949 氨氮：9.461	无
			NH ₃ -N≤45 mg/L	邵武市吴家塘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				

注 1：内蒙永和、华生氢氟酸对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自建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回用。

注 2：内蒙永和合并、拆除 5 个排放口，新增 4 个排放口；华生氢氟酸将 4 个排放口合并为 2 个，新增 1 个排放口。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和提升污染防治设施，各生产型子公司所配套的“三废”处理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步运行。2022 年度，各生产型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同时通过在线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保证污染物排放达标。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相关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工程建设坚持环保“三同时”原则，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期完成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重点排污单位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和责任，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年度环境隐患排查计划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强化环境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各子公司均按计划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提升了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应急防范水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金华永和、邵武永和、内蒙永和和华生氢氟酸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等法律法规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组织开展自行监测，且排污信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包括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及噪声排放，同时明确了主要污染因子、控制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及检测仪器等信息。其中，金华永和根据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批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时间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邵武永和根据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经南平市邵武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时间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内蒙永和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经由专家评审通过后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华生氢氟酸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经由专家评审通过后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华生萤石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脱硫塔脱硫后通过 40m 高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公司生产废水经过自然沉淀后可直接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植被养护和农肥使用，无废水外排。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报告，2022 年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相应限值要求。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许可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排污信息在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公开。

公司本部工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充装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 2022 年监测报告，2022 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相应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事件。公司本部工厂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能够在生产过程中有效的配套运行。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为了提升各运营点的标准化管理，公司全面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同时，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三废”污染防治管理控制程序文件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对公司范围内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公司各项环保管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公司不断加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投入，开展节能减排、能耗控制、使用新能源发电工作，推动循环经济，并且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完善环保设施，加强环保基础管理，进一步减少“三废”的产生。近年

来，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治理设施不断优化，各污染源产生口均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各上料系统安装布袋除尘器防止粉尘污染；自制煤气采取贫富液进行脱硫；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等设施后达标排放；焚烧三氟甲烷；焚烧炉烟气经水洗+碱洗后达标排放等。同时，各生产型子公司对污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自建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内蒙永和 配套中水回用及三效蒸发装置，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全部处理，经过回收的中水重新用于工业生产，实现污水零排放。

此外，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建设危险固废储存仓库，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职责并认真执行，加强环保法制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宣传环保知识，增强全员治理环境的良好氛围，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234,96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自主焚烧三氟甲烷减少碳排放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断健全环境管理体系，积极探索绿色生产模式，推动公司实现向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转变。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绿色生产、低碳环保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推广清洁能源。2022 年，公司加快推动以光电、风电、天然气等绿色能源替代传统能源的进程，公司本部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铺设完成，其余子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陆续推进中；公司第一座自备天然气站在邵武永和正式投入使用。

2、加强能源管理。2022 年，公司进一步提高自动化水平，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卡边控制，挖掘装置潜能，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装置的经济效益，加快实现高效节能的智能化生产模式；及时淘汰落后老旧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3、发展循环经济。公司高度重视能源资源的回收利用，着力构建原料、产品、废气、废水、废渣综合利用、“吃干榨尽”的“大循环”，增加余热回收设备，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增加环保效益；优化调整生产工艺路线，提高 HCFC-22 等原料的回收纯度；先后建设了多套中水回用系统和三效蒸发器，不仅回收利用公司厂区内产生的污水，还进一步引入内蒙永和当地的城市生活污水，大幅度减少水资源消耗。

4、提倡绿色办公。公司积极倡导员工践行绿色办公理念，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落实到日常生活与工作中，通过推行视频会议、促进办公场所节约用电、强化无纸化办公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减少能源消耗与废弃物排放，为可持续发展增添动力、贡献力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57.45	包含各子公司所在地红十字会、防疫物资、扶贫及乡村振兴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360.88	
物资折款（万元）	96.57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捐赠助学、环保公益行、定向捐赠扶贫及乡村振兴、向公益救援队捐赠物资、向红十字会捐款等多种方式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2022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开展公益活动累计捐赠金额 457.45 万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78.56	
其中：资金（万元）	278.56	
物资折款（万元）	0.00	
惠及人数（人）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乡村振兴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助力扶贫攻坚、村企共建帮扶结对等多种方式积极助力国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积极探索多元化帮扶路径，重点围绕乡村建设扶贫、教育扶贫开展助学、捐赠等活动。2022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扶贫及乡村振兴方面累计捐赠金额 278.56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利民	备注 2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童建国、陈黎红	备注 3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	备注 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敦波、文龙	备注 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国栋、傅招祥、郑庆	备注 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梅山冰龙	备注 7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浙江星皓、华立集团、南通奕辉、沈祁峰、上海佐亚、衢州永氟、衢州永弘、朱银良、方向明、叶志良、骆闾、衢州宏弘、姜国辉、夏霆、王丽珍、朱晓洁、张艳、毛志华、章秀明、陈申寅、巫林芳、童慧玲	备注 8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9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	备注 10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李敦波、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11	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2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13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1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李敦波	备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19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0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1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22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3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24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徐水土、应振洲、童嘉成、余锋、赵景平、白云霞、陆惠明、张增英、傅招祥、黄国栋、郑庆、李敦波、文龙	备注 25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永和股份	备注 2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徐水土、应振洲、余锋、赵景平、胡继荣、张增英、陆惠明、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27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童嘉成	备注 28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承诺	其他	梅山冰龙、浙江星皓	备注 29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童建国、徐水土、余锋、应振洲、赵景平、童嘉成、黄国栋、傅招祥、胡永忠、程文霞、姜根法	备注 30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发行完成后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陆惠明、张增英、胡继荣	备注 31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可转债认购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注入	童建国	备注 32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永和股份	备注 33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34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童建国	备注 35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2：童建国、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童利民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3：童建国、陈黎红作为童建国、童嘉成一致行动人童乐的法定代理人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代理童乐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童乐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4：董事徐水土、余锋、应振洲、赵景平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5：前高级管理人员李敦波、文龙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5、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6：监事黄国栋、傅招祥、前监事郑庆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7：童建国控制的公司股东梅山冰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8：浙江星皓、华立集团、南通奕辉、沈祁峰、上海佐亚、衢州永氟、衢州永弘、朱银良及其他股东关于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备注 9：公司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回购股份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

备注 10：控股股东童建国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为止；如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控股股东愿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的义务；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方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为止；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备注 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人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备注 13：持股 5%以上股东梅山冰龙、浙江星皓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违反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同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该违规卖出的股票，在认定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本企业在公司的分红，直至原违规卖出的股票已购回完毕。”

备注 1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公司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 15：公司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提高经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

公司将通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和降低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总之，公司通过提高经营效率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使公司产品以高品质、低成本参与市场竞争；

2、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履行审批手续；

4、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备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实际控制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
- 3、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4、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5、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6、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7、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的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备注 19：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3、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7、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备注 20：实际控制人关于子公司尚未取得的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产的承诺

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存在的生产经营用地尚待完善用地手续、部分生产经营用房及附属设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等瑕疵，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房产或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备注 21：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及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1、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2、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3、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如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就上市申报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公司提出索赔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支持，本人将无条件按有权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

4、如果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补偿，并保证公司或/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消极影响。

备注 22：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

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4：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单位承诺均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本单位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单位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备注 2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人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29：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单位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3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可转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资产注入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永和股份的利益为原则，自本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在取得甲烷氯化物项目股权后，在具备注入条件后将其注入永和股份，以消除永和股份与石磊氟化工的关联交易。如上述资产在承诺期间内因客观原因未能注入永和股份，将立即终止上述关联交易，直至本人失去甲烷氯化物项目控制权之日止。石磊氟化工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入永和股份，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承诺已落实；

2、在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消除前，本人承诺不要求永和股份或其子公司与甲烷氯化物项目或石磊存续公司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要求永和股份或其子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通过任何方式影响永和股份或其子公司的独立决策，不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永和股份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 33：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备注 34：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备注 3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承诺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节“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冯万奇、李玉莲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财务顾问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是否超过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童嘉成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租赁房产	51.60 万元	51.60 万元/年，租赁期 3 年	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烷氯化物项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	2,679.52 万元	8,000.00 万元	否
-----------	----------------------------	-----------------	-----------	-------------	-------------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国控制的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 28,000.00 万元现金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各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江西石磊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石磊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7,832,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2,74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02,74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080,994	75.28	788,667			-57,274,544	-56,485,877	146,595,117	54.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3,080,994	75.28	788,667			-57,274,544	-56,485,877	146,595,117	54.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048,500	21.89				-39,232,500	-39,232,500	19,816,000	7.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032,494	53.39	788,667			-18,042,044	-17,253,377	126,779,117	46.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70,000	24.72	399,993			57,274,544	57,674,537	124,344,537	45.89
1、人民币普通股	66,670,000	24.72	399,993			57,274,544	57,674,537	124,344,537	45.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9,750,994	100	1,188,660				1,188,660	270,939,654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涉及 27 名股东，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为 56,417,500 股。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88,667 股，授予价格 19.97 元/股。本激励计

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301 名，可行权数量合计 429,076 份，行权起始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激励对象实际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399,993 股。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可以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30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57,044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总股本由 269,750,994 股增加至 270,939,654 股。公司股份变动前后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9.30	9.26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7,9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徐水土	4,080,000	4,003,731	0	76,269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沈祁峰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上海佐亚投资管	2,812,500	2,812,500	0	0	首发限售	2022/07/11

理有限公司					12 个月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000	2,44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余锋	1,470,000	1,400,000	0	70,0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傅招祥	1,390,000	1,39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浙江衢州永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1,38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朱银良	1,203,338	1,180,001	0	23,337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应振洲	1,010,000	940,000	0	70,0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方向明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叶志良	800,000	8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骆嵩	790,000	776,000	0	14,0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浙江衢州宏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7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姜国辉	551,672	505,001	0	46,671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夏霆	450,000	45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王丽珍	370,000	356,000	0	14,0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毛志华	333,338	310,001	0	23,337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张艳	320,000	306,000	0	14,0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朱晓洁	300,000	30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郑庆	162,000	153,600	0	8,400	首发限售 12 个月、股权激励	2022/07/11、股权激励部分见附注
章秀明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限售	2022/07/11

					12 个月	
陈申寅	150,000	15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巫林芳	120,000	12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童慧玲	90,000	90,000	0	0	首发限售 12 个月	2022/07/11
程文霞	33,333	9,999	33,334	56,668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部 分见附注
姜根法	0	0	66,668	66,668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部 分见附注
2021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其他激励 对象	2,542,313	701,711	688,665	2,529,267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部 分见附注
合计	59,498,494	57,274,544	788,667	3,012,617	-	-

注：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共计 857,044 股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35 人因其所在单位未实现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7,317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限制性股票	2022/11/07	19.97 元/股	788,667	/	/	/
股票期权	自主行权	32.10 元/份	399,993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2022/10/11	100 元/张	8,000,000 张	2022/11/01	8,000,000 张	2028/10/1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 51 名，共授予股份 788,667 股，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539,661 股。202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54 号)，2022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始自主行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86 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已授予股票期权累计行权 399,993 份，公司总股本由 270,539,661 股增至 270,939,654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2、报告期公司期初资产总额为 350,585.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6,768.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86%；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35,399.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4,362.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1%。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6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童建国	3,450,052	122,827,552	45.33	119,377,500	质押	25,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 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9,816,000	7.31	19,816,000	质押	3,86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 司	0	15,000,000	5.5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900,000	2.9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3,593,977	5,406,023	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徐水土	11,865	4,091,865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2,812,500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 组合	2,763,600	2,763,600	1.02	0	无	0	其他
童利民	0	2,649,000	0.98	2,649,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8,900	2,111,100	0.7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15,000,000				
南通奕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900,000	人民币普通 股	7,9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6,023	人民币普通 股	5,406,023				
徐水土	4,015,596	人民币普通 股	4,015,596				
童建国	3,450,052	人民币普通 股	3,450,052				
上海佐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2,500	人民币普通 股	2,812,5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763,600	人民币普通 股	2,763,600				
浙江衢州市永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11,100	人民币普通 股	2,111,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品 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105,900	人民币普通 股	2,105,90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 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 划	2,056,300	人民币普通 股	2,056,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 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童建国	119,377,500	2024/07/09	119,377,5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16,000	2024/07/09	19,816,0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3	童利民	2,649,000	2024/07/09	2,649,0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4	童嘉成	870,000	2024/07/09	870,0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5	童乐	870,000	2024/07/09	870,000	首发限售 36 个月
6	邵锋	137,585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7	李家才	136,668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8	谢东颖	90,005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9	徐水土	76,269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10	余锋	70,000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11	应振洲	70,000	股权激励部分根据解锁条件是否成就同步解锁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建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外，其他限售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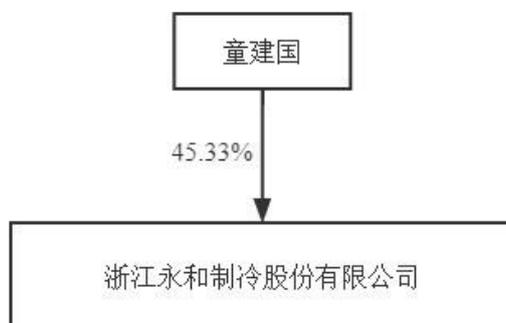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建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童嘉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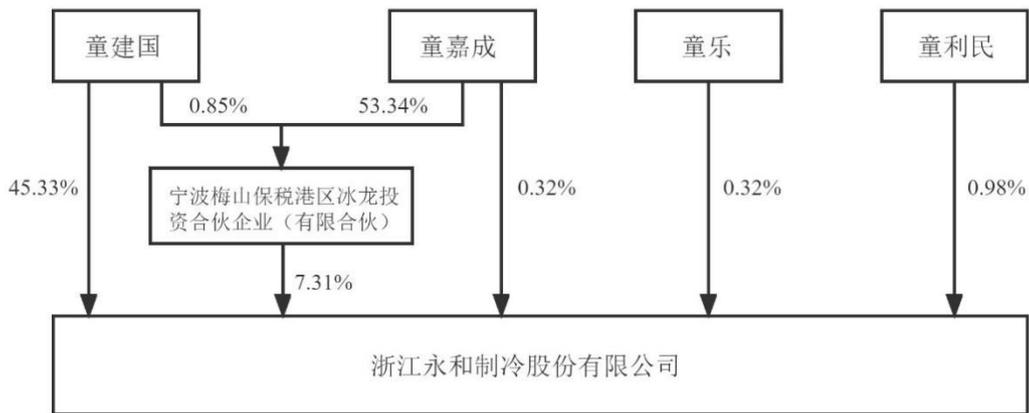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梅山冰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童建国，童利民系童建国胞姐，童乐系童建国儿子，为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及童嘉成的一致行动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年产10kt聚偏氟乙烯和3kt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9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100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3.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永和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637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童建国	364,184,000	45.52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9,631,000	8.7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4,000	7.34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44,475,000	5.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85,000	2.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0	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37,000	1.90
徐水土	12,098,000	1.51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12,000	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588,000	1.32
-------------------------------	------------	------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1、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84,362.5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74,099.67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0,262.92 万元。

2、资信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可转债出具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第 Z【396】号 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永和转债”信用等级为“AA-”。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到期持有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和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和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的确认	
永和股份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如后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永和股份 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0,363.62 万元、299,069.49 万元。鉴于营业收入为贵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和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永和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38 所述。	我们对永和股份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重要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2）执行分析性测试程序，包括：毛利分析、主要客户变动分析等； （3）取得永和股份主要业务类型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分析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抽样取得确认收入的关键审计证据，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 （5）抽样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以确认客户的真实性； （6）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 其他信息

永和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和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和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永和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和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和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永和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玉莲

中国·上海

2023 年 4 月 3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75,813.57	167,265,82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5,921,128.13	309,005,266.08
应收款项融资		378,696,461.44	282,561,672.49
预付款项		46,227,949.71	56,248,342.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1,810,071.17	26,121,682.40
其中：应收利息			9,90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268,370.20	446,070,214.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40,390.26	76,617,102.86
流动资产合计		1,608,940,184.48	1,363,890,10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3,731,237.62	1,176,185,699.33
在建工程		1,490,051,334.02	620,996,9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6,159.75	1,396,706.15
无形资产		141,795,969.40	139,306,955.72
开发支出			
商誉		131,744,551.75	
长期待摊费用		3,965,734.04	2,003,42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6,677.25	12,950,62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333,776.37	183,128,52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5,055,440.20	2,141,968,887.57
资产总计		5,353,995,624.68	3,505,858,99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408,138.92	161,653,86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660,000.00	242,719,327.24
应付账款		576,203,248.12	398,486,954.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040,935.52	37,479,54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836,885.28	57,411,980.40
应交税费		38,922,960.96	45,530,974.75
其他应付款		184,617,951.21	113,606,167.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36,819.90	55,102,121.99
其他流动负债		314,069,740.06	245,723,921.37
流动负债合计		1,740,996,679.97	1,357,714,85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7,050,000.00	60,400,000.00
应付债券		606,545,75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0,655.41	970,488.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00,200.77	
递延收益		11,922,220.12	10,761,60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030,407.17	37,839,45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629,234.93	109,971,546.26
负债合计		2,843,625,914.90	1,467,686,40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939,654.00	269,750,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175,8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8,343,237.24	787,355,395.51
减：库存股		60,717,948.99	62,297,698.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540,150.53	62,540,707.45
盈余公积		60,793,858.21	47,906,006.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1,331,003.55	931,485,11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09,405,825.25	2,036,740,521.65
少数股东权益		963,884.53	1,432,07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510,369,709.78	2,038,172,59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353,995,624.68	3,505,858,995.42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18,536.12	77,144,07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793,221.70	158,275,838.80
应收款项融资		91,765,319.73	15,561,190.94
预付款项		54,286,659.51	6,336,482.77
其他应收款		594,833,036.54	388,868,052.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存货		184,136,104.81	153,648,23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5,559.45	5,406,707.51
流动资产合计		1,307,908,437.86	805,240,581.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3,776,171.93	1,229,845,91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0.00	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92,105.59	83,915,697.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0,274.42	
无形资产		11,699,668.73	10,177,47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3,815.75	2,854,673.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4,691.01	1,252,19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126,727.43	1,334,045,949.92
资产总计		3,430,035,165.29	2,139,286,53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553,061.15	76,623,657.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770,000.00	217,900,000.00
应付账款		120,233,123.26	55,221,673.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440,102.75	16,388,453.81
应付职工薪酬		12,086,405.45	10,643,765.14
应交税费		7,448,548.20	9,976,648.21
其他应付款		173,277,695.48	230,500,513.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18,789.19	20,036,197.78
其他流动负债		79,689,828.38	16,557,694.46
流动负债合计		792,117,553.86	653,848,60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2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债券		606,545,751.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4,936.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8,830.28	
递延收益		1,170,355.40	912,0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9,900.27	6,299,634.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0,999,773.56	33,211,729.48
负债合计		1,673,117,327.42	687,060,33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0,939,654.00	269,750,994.00
其他权益工具		188,175,870.7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34,986,293.96	787,379,339.67

减：库存股		60,717,948.99	62,297,698.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319,224.62	41,619,584.88
盈余公积		60,793,858.21	47,906,006.89
未分配利润		416,420,885.36	367,867,97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56,917,837.87	1,452,226,19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0,035,165.29	2,139,286,531.70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闻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3,636,163.56	2,990,694,877.58
其中：营业收入		3,803,636,163.56	2,990,694,877.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3,665,681.23	2,606,203,957.96
其中：营业成本		3,101,738,011.85	2,306,205,727.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28,748.60	12,433,112.05
销售费用		57,100,059.44	54,949,212.20
管理费用		233,396,496.76	187,574,634.40
研发费用		52,108,424.18	28,781,368.69
财务费用		3,893,940.40	16,259,902.70
其中：利息费用		26,958,671.69	10,861,281.45
利息收入		3,400,741.91	3,424,765.81
加：其他收益		16,916,954.55	11,770,50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2,89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5,091.21	-8,593,94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42,194.84	-19,546,24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13.48	682,771.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517,964.31	371,386,906.52
加：营业外收入		5,320,789.68	3,680,362.86
减：营业外支出		7,517,400.81	10,462,19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321,353.18	364,605,072.25
减：所得税费用		31,955,900.04	86,601,68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65,453.14	278,003,38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365,453.14	278,003,38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171,486.89	277,851,010.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966.25	152,37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0,365,453.14	278,003,387.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171,486.89	277,851,010.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66.25	152,376.7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4,522,923.40	1,174,298,005.26
减：营业成本		1,779,675,941.26	1,048,049,235.41
税金及附加		1,992,645.09	574,441.68
销售费用		26,678,021.70	24,405,805.41
管理费用		51,722,066.97	45,117,273.89
研发费用		217,558.53	
财务费用		6,480,053.34	12,490,873.70
其中：利息费用		22,975,904.86	9,524,399.52
利息收入		2,889,099.47	2,894,195.90
加：其他收益		8,865,658.24	1,195,81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436,405.81	88,550,893.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33,491.71	-4,919,607.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95,510.22	-786,43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153.15	369,888.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836,851.78	128,070,923.84
加：营业外收入		646,409.86	266,008.13

减：营业外支出		606,753.98	452,937.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876,507.66	127,883,994.67
减：所得税费用		1,997,994.47	13,462,66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78,513.19	114,421,326.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78,513.19	114,421,326.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78,513.19	114,421,326.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5,888,619.78	2,191,439,47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1,646,738.99	139,944,73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86,647.52	76,506,9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7,722,006.29	2,407,891,11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7,413,214.74	1,665,233,381.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295,520.50	240,660,22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36,595.46	62,397,34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14,173.58	259,770,7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5,859,504.28	2,228,061,6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2,502.01	179,829,44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53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1,02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7,811.96	536,92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11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811.96	485,630,95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785,455.68	679,426,65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344,831,670.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120,935.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0,406,391.47	1,024,258,32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368,579.51	-538,627,36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69,204.98	483,541,798.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6,299,500.00	471,103,058.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6,468,704.98	954,644,85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3,249,500.00	514,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52,356.94	13,916,32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6,682.30	11,012,0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718,539.24	539,518,34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750,165.74	415,126,51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52,433.44	-7,370,407.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96,521.68	48,958,185.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81,291.89	33,623,10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77,813.57	82,581,291.89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6,009,569.93	1,106,979,17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361,344.47	90,960,18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497,192.17	553,444,03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868,106.57	1,751,383,40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742,342.61	1,147,682,106.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3,077.87	28,346,35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93,568.57	190,77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123,265.82	621,397,64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8,072,254.87	1,797,616,88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04,148.30	-46,233,4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53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436,405.81	88,845,02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4,048.00	42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00,453.81	564,805,721.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6,247.50	13,535,55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190,600.00	735,41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206,847.50	748,950,4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06,393.69	-184,144,73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69,204.98	483,541,798.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63,299,500.00	28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468,704.98	766,241,798.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799,500.00	49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01,657.88	10,211,07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82.30	11,012,01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147,840.18	520,773,0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20,864.80	245,468,70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33,043.02	-4,854,02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43,365.83	10,236,46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49,170.29	10,712,70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2,536.12	20,949,170.29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750,994.00				787,355,395.51	62,297,698.68		62,540,707.45	47,906,006.89		931,636,867.90		2,036,892,273.07	1,432,072.49	2,038,324,3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1,751.42		-151,751.42		-151,751.4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750,994.00				787,355,395.51	62,297,698.68		62,540,707.45	47,906,006.89		931,485,116.48		2,036,740,521.65	1,432,072.49	2,038,172,59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660.00			188,175,870.71	40,987,841.73	-1,579,749.69		7,999,443.08	12,887,851.32		219,845,887.07		472,665,303.60	-468,187.96	472,197,11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171,486.89		300,171,486.89	193,966.25	300,365,45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8,660.00				40,987,841.73	-1,579,749.69							43,756,251.42	-622,346.44	43,133,904.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8,660.00				28,831,095.29	-1,579,749.69							31,599,504.98		31,599,504.98
2.其他权益工具持															

2022 年年度报告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75,859.00								18,775,859.00	28,541.00	18,804,400.00
4. 其他					-6,619,112.56								-6,619,112.56	-650,887.44	-7,27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87,851.32	-80,325,599.82		-67,437,748.50	-39,807.77	-67,477,55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专项储备							7,999,443.08					7,999,443.08		7,999,443.08
1. 本期提取							28,830,108.51					28,830,108.51		28,830,108.51
2. 本期使用							20,830,665.43					20,830,665.43		20,830,665.43
(六)其他				188,175,870.71								188,175,870.71		188,175,870.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939,654.00			188,175,870.71	828,343,237.24	60,717,948.99	70,540,150.53	60,793,858.21		1,151,331,003.55		2,509,405,825.25	963,884.53	2,510,369,709.7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373,569,933.83			57,767,449.18	36,463,874.24		665,076,238.30		1,332,877,495.55	1,274,352.76	1,334,151,84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373,569,933.83			57,767,449.18	36,463,874.24	-	665,076,238.30		1,332,877,495.55	1,274,352.76	1,334,151,84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750,994.00	-	-	-	413,785,461.68	62,297,698.68	-	4,773,258.27	11,442,132.65	-	266,408,878.18		703,863,026.10	157,719.73	704,020,745.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7,851,010.83		277,851,010.83	152,376.73	278,003,387.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50,994.00	-	-	-	413,785,461.68	62,297,698.68	-	-	-	-	-		421,238,757.00	5,343.00	421,244,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750,994.00				410,867,304.68	62,297,698.68							418,320,600.00		418,320,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157.00								2,918,157.00	5,343.00	2,923,500.00
4. 其他													-		-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442,132.65	-	-11,442,132.6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32.65		-11,442,132.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4,773,258.27	-	-	-	4,773,258.27	-	4,773,258.27	
1. 本期提取							19,250,203.24				19,250,203.24		19,250,203.24	
2. 本期使用							14,476,944.97				14,476,944.97		14,476,944.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750,994.00	-	-	-	787,355,395.51	62,297,698.68	-	62,540,707.45	47,906,006.89	-	931,485,116.48	2,036,740,521.65	1,432,072.49	2,038,172,594.14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闾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9,750,994.00				787,379,339.67	62,297,698.68		41,619,584.88	47,906,006.89	367,867,971.99	1,452,226,198.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9,750,994.00				787,379,339.67	62,297,698.68		41,619,584.88	47,906,006.89	367,867,971.99	1,452,226,198.75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8,660.00		188,175,870.71	47,606,954.29	-1,579,749.69		4,699,639.74	12,887,851.32	48,552,913.37	304,691,63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78,513.19	128,878,51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8,660.00			47,606,954.29	-1,579,749.69					50,375,363.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88,660.00			28,831,095.29	-1,579,749.69					31,599,504.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775,859.00						18,775,859.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887,851.32	-80,325,599.82	-67,437,748.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887,851.32	-12,887,851.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37,748.50	-67,437,748.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99,639.74			4,699,639.74
1. 本期提取							6,460,513.66			6,460,513.66
2. 本期使用							1,760,873.92			1,760,873.92
（六）其他			188,175,870.71							188,175,870.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0,939,654.0		188,175,870.71	834,986,293.96	60,717,948.99		46,319,224.62	60,793,858.21	416,420,885.36	1,756,917,837.8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373,593,877.99	-	-	36,623,535.41	36,463,874.24	264,888,778.16	911,570,06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373,593,877.99	-	-	36,623,535.41	36,463,874.24	264,888,778.16	911,570,06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750,994.00	-	-	-	413,785,461.68	62,297,698.68	-	4,996,049.47	11,442,132.65	102,979,193.83	540,656,13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421,326.48	114,421,32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750,994.00	-	-	-	413,785,461.68	62,297,698.68	-	-	-	-	421,238,757.00

2022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750,994.00				410,867,304.68	62,297,698.68					418,320,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18,157.00						2,918,157.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442,132.65	-11,442,132.65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42,132.65	-11,442,132.6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996,049.47	-	-	4,996,049.47
1. 本期提取								6,448,475.49			6,448,475.49
2. 本期使用								1,452,426.02			1,452,426.02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9,750,994.00	-	-	-	787,379,339.67	62,297,698.68	-	41,619,584.88	47,906,006.89	367,867,971.99	1,452,226,198.75

公司负责人：童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根法

会计机构负责人：骆简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原系由宁波永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2004年7月2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0020024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72号文核准，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6.93元/股。2021年7月9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永和股份”，证券代码为“605020”），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667.00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规定，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308.099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67.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975.0994万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788,667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975.099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053.9661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30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29,076股，实际行权399,993股。本次行权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53.966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093.9654万元。

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法定代表人：童建国。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建国、童嘉成。

本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集装箱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五路1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审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本期	上期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是	是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	是	是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氢氟酸”）	是	是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生萤石”）	是	是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是	是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物流”）	是	是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生矿业”）	是	是
内蒙古华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兴矿业”）	是	是
香港永和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永和”）	是	是
邵武永和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和”）	是	是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	是	是
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永和”）	是	否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磊氟化工”）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公司于编制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

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每月初人民币即期汇率中间价作为当月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开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详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节五、12.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本节五、12.应收账款。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0.00%-5.00%	10.00%-4.75%
井巷工程	平均年限法	5-20	0.00%-5.00%	20.0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0.00%-5.00%	25.0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00%-5.00%	33.33%-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支出。对试运行期间产出的产品确认为存货。该等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50 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估计的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按受益年限摊销	-	专利权年限

②其他

项目	摊销方式
采矿权	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消耗储量/总储量*采矿权原值
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勘查过程包括预查、普查、详查、勘探等四个阶段，其中，对于详查、勘探的勘查支出予以资本化，并在勘探开发成本项目中归集，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并办妥采矿权证时，将勘探开发成本余额转入采矿权成本；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研发工程中产出的产品确认为存货或其他相关资产。该等产品对外销售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修费、高可靠性供电改良支出、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等。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装修费：3年；高可靠性供电改良支出：3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5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

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公司营业货品等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 内销收入确认

i.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客户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ii. 对于下游空调主机厂及部分发出后根据实际使用量结算的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按照各月客户实际使用量（从客户系统中查询或者与客户对账确认），经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b)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将产品运送到港口，按照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海关出口报关单或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 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货物运输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按应收金额计量，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确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不属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2)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3)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专项储备

1) 2022 年 11 月（含 11 月）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2022 年 11 月（不含 11 月）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2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1) 解释第 15 号主要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

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③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公司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元

影响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解释第 15 号调整影响	调整后
固定资产	1,176,230,896.21	-45,196.88	1,176,185,699.33
未分配利润	931,636,867.90	-45,196.88	931,591,6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36,892,273.07	-45,196.88	2,036,847,076.19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元

影响项目	合并报表（2021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	解释第 15 号调整 影响	2021 年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898,620,127.51	92,074,750.07	2,990,694,877.58
营业成本	2,214,085,780.97	92,119,946.95	2,306,205,72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02,762.25	-45,196.88	277,957,5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6,694.49	2,750.67	179,829,4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24,619.15	-2,750.67	-538,627,369.82

2) 解释第 16 号主要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③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元

影响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调整前	解释第 16 号调整影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08,003.36	242,622.00	12,950,625.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90,277.54	349,176.54	37,839,454.08
未分配利润	931,591,671.02	-106,554.54	931,485,116.4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对 2012 年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公司专项储备计提标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本年度少计提专项储备 423,977.20 元

其他说明

专项储备计提标准变化情况详见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6.5%、15%
资源税	按计税销售额计缴	6%
房产税	按房屋的应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计缴	12%、1.2%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应纳税额为污染当量数乘以具体税额	1.2~12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海龙物流	20
冰龙环保	20
香港永和	25/16.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冰龙环保、海龙物流 2022 年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永和系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 2014 年 12 月 26 日原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函[2014]354 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香港永和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批复》，香港永和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依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待遇及承担相应的税收义务。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内蒙永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金华永和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3002875，有效期三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973.36	23,422.56
银行存款	172,588,001.52	98,903,362.11
其他货币资金	52,369,838.69	68,339,042.38
合计	224,975,813.57	167,265,82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4,042.33	392,583.4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198,000.00	68,184,535.16
诉讼冻结资金		16,500,000.00
合计	52,198,000.00	84,684,535.16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52,198,000.00 元存放于银行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59,509,064.64
6 个月至 1 年	1,639,271.34
1 年以内小计	361,148,335.98
1 至 2 年	2,594,297.41
2 至 3 年	1,509,542.03
3 年以上	161,732.56
合计	365,413,907.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413,907.98	100.00	19,492,779.85	5.33	345,921,128.13	325,967,338.12	100.00	16,962,072.04	5.20	309,005,266.08
其中：										
账龄组合	365,413,907.98	100.00	19,492,779.85	5.33	345,921,128.13	325,967,338.12	100	16,962,072.04	5.20	309,005,266.08
合计	365,413,907.98	100.00	19,492,779.85	/	345,921,128.13	325,967,338.12	/	16,962,072.04	/	309,005,266.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5,413,907.98	19,492,779.85	5.33
合计	365,413,907.98	19,492,779.85	5.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1,148,335.98	18,057,416.79	5
1 至 2 年	2,594,297.41	518,859.48	20
2 至 3 年	1,509,542.03	754,771.02	50
3 年以上	161,732.56	161,732.56	100
合计	365,413,907.98	19,492,779.85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6,962,072.04	2,368,552.18	0.00	163,745.35	325,900.98	19,492,779.85
合计	16,962,072.04	2,368,552.18	0.00	163,745.35	325,900.98	19,492,779.85

注：其他变动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5,900.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3,745.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190,448.00	8.81	1,609,522.40
第二名	23,747,440.38	6.50	1,187,372.02
第三名	21,143,460.01	5.79	1,057,173.00
第四名	18,869,532.05	5.16	943,476.60
第五名	14,294,121.92	3.91	714,706.10
合计	110,245,002.36	30.17	5,512,250.1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80,341.08	40,199,827.76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08,616,120.36	242,361,844.73
合计	378,696,461.44	282,561,672.4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303,897.10
合计	-	7,303,897.1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724,793.89	308,616,120.36	199,776,237.27	242,361,844.73
合计	328,724,793.89	308,616,120.36	199,776,237.27	242,361,844.7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263,397.09	95.75	53,809,591.24	95.66
1至2年	1,820,452.62	3.94	2,079,835.32	3.70
2至3年	100,000.00	0.22	140,519.08	0.25
3年以上	44,100.00	0.09	218,397.03	0.39
合计	46,227,949.71	100.00	56,248,342.6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3,737,623.26 元，占全部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9.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9,900.0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1,810,071.17	26,111,782.40
合计	61,810,071.17	26,121,682.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9,900.00
合计	-	9,90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64,416,399.31
6-12 个月	466,826.05
1 年以内小计	64,883,225.36
1 至 2 年	130,424.36
2 至 3 年	133,335.21
3 年以上	79,266.67
合计	65,226,251.6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291.77	0.10	63,291.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226,251.60	99.90	3,416,180.43	5.24	61,810,071.17	27,614,715.57	100.00	1,502,933.17	5.44	26,111,782.4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226,251.60	99.90	3,416,180.43	5.24	61,810,071.17	27,614,715.57	100.00	1,502,933.17	5.44	26,111,782.40
合计	65,289,543.37	100.00	3,479,472.20		61,810,071.17	27,614,715.57	100.00	1,502,933.17		26,111,782.4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883,225.36	3,244,161.27	5.00
1 至 2 年	130,424.36	26,084.88	20.00
2 至 3 年	133,335.21	66,667.61	50.00
3 年以上	79,266.67	79,266.67	100.00
合计	65,226,251.60	3,416,180.43	

本期单项计提项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本期单项计提其他应收账款	63,291.77	63,291.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817,130.04	5,615,335.65
应收出口退税款	11,761,778.58	18,134,659.23
备用金	157,496.66	105,210.00
代收代付款项	1,428,381.44	3,153,975.48
员工购房借款	600,000.00	
其他款项	524,756.65	605,535.21
合计	65,289,543.37	27,614,715.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02,933.17			1,502,933.17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77,118.95		63,291.77	2,040,410.72
本期转回	63,871.69			63,871.6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16,180.43		63,291.77	3,479,472.2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502,933.17	2,040,410.72	63,871.69			3,479,472.20
合计	1,502,933.17	2,040,410.72	63,871.69			3,479,472.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意向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76.58	2,500,000.00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761,778.58	1 年以内	18.01	588,088.93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427,180.00	1 年以内	0.65	21,359.00
社会保险费	社保	335,152.44	1 年以内	0.51	16,757.62
员工张*	购房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0.46	15,000.00
合计	/	62,824,111.02	/	96.21	3,141,205.5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6,050,669.21	4,066,592.01	211,984,077.20	158,828,265.36	5,713,491.48	153,114,773.88
在途物资	2,159,286.00		2,159,286.00	1,598,852.68		1,598,852.68
在产品	23,643,417.91		23,643,417.91	13,706,546.66		13,706,546.66
库存商品	256,940,364.23	9,141,937.98	247,798,426.25	264,998,484.76	10,293,184.01	254,705,300.75
发出商品	13,622,737.26	243,757.81	13,378,979.45	15,029,416.75	114,807.65	14,914,609.10
周转材料	14,304,183.39		14,304,183.39	8,030,131.23		8,030,131.23
合计	526,720,658.00	13,452,287.80	513,268,370.20	462,191,697.44	16,121,483.14	446,070,214.3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13,491.48	4,066,592.01		5,713,491.48		4,066,592.01
库存商品	10,293,184.01	7,863,466.43	1,716,763.74	10,731,476.20		9,141,937.98
发出商品	114,807.65	243,757.81		114,807.65		243,757.81
合计	16,121,483.14	12,173,816.25	1,716,763.74	16,559,775.33		13,452,287.8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7,386,212.47	76,614,167.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4,177.79	2,935.32
合计	38,040,390.26	76,617,102.86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	3,000,000.00
内蒙古包钢金石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6,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03,731,237.62	1,176,185,699.33
合计	1,803,731,237.62	1,176,185,69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5,342,496.59	2,736,420.80	921,195,511.12	91,264,865.63	86,098,106.06	1,786,637,400.20
2.本期增加金额	307,514,976.72		464,887,612.23	19,852,446.44	46,938,146.79	839,193,182.18
(1) 购置			38,051,998.63	18,335,936.34	6,278,648.62	62,666,583.59
(2) 在建工程转入	234,678,491.91		283,724,947.68	579,106.18	38,914,016.58	557,896,562.35
(3) 企业合并增加	72,836,484.81		143,110,665.92	937,403.92	1,745,481.59	218,630,036.24
3.本期减少金额	3,948,513.57		14,165,822.12	945,098.39	5,177,888.23	24,237,322.31
(1) 处置或报废	3,948,513.57		13,842,731.32	945,098.39	5,177,888.23	23,914,231.51
(2) 其他转出			323,090.80			323,090.80
4.期末余额	988,908,959.74	2,736,420.80	1,371,917,301.23	110,172,213.68	127,858,364.62	2,601,593,260.0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9,241,953.96	2,599,599.76	356,697,124.81	64,226,158.39	44,948,430.76	607,713,267.68

2.本期增加金额	42,975,291.58		129,634,632.20	11,650,439.13	15,382,805.97	199,643,168.88
(1) 计提	35,876,185.47		79,358,478.87	11,491,776.36	14,553,519.94	141,279,960.64
(2) 企业合并增加	7,099,106.11		50,276,153.33	158,662.77	829,286.03	58,363,208.24
3.本期减少金额	893,199.47		10,845,807.88	902,639.47	4,850,748.79	17,492,395.61
(1) 处置或报废	893,199.47		10,845,807.88	902,639.47	4,850,748.79	17,492,395.61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81,324,046.07	2,599,599.76	475,485,949.13	74,973,958.05	55,480,487.94	789,864,040.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38,433.19			2,738,433.19
2.本期增加金额			5,121,055.45		138,492.86	5,259,548.3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59,488.64		138,492.86	7,997,981.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7,584,913.67	136,821.04	888,571,863.46	35,198,255.63	72,239,383.82	1,803,731,237.62
2.期初账面价值	546,100,542.63	136,821.04	561,759,953.12	27,038,707.24	41,149,675.30	1,176,185,699.3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036,118.01	3,208,044.08	5,121,055.45	1,707,018.48	
其他设备	393,968.68	209,311.53	138,492.86	46,164.29	
合计	10,430,086.69	3,417,355.61	5,259,548.31	1,753,182.77	

注：本期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对产线技改拆卸下来的机器设备，公司用于产线备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81.20

合计	1,157,381.20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内蒙永和房屋建筑物	46,717,395.09	正在办理中
邵武永和房屋建筑物	93,345,785.7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40,063,18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80,754,634.68	474,439,369.22
工程物资	209,296,699.34	146,557,582.11
合计	1,490,051,334.02	620,996,951.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921,017,501.10		921,017,501.10	310,171,893.54		310,171,893.54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2,009,000.96		32,009,000.96	4,877,082.87		4,877,082.87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10,432,373.90		110,432,373.90	99,041,771.45		99,041,771.45
城市中水再利用项目				15,768,790.80		15,768,790.80
总控室项目				9,973,035.77		9,973,035.77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10,094,518.44		10,094,518.44	8,304,920.39		8,304,920.39
选厂原矿堆场				1,919,760.38		1,919,760.38
尾矿干排及浮选优化工程				3,618,930.15		3,618,930.15
北敖包图矿区探矿工程	1,605,184.11		1,605,184.11			
4000m ³ d 城市中水再利用扩建项目	700,605.74		700,605.74			
内蒙永和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146,816,224.72		146,816,224.72			
六氟丙烯、C318 回收技改、TFE 产能填平补齐	965,458.19		965,458.19			
第二批技改-氯化钙反应尾气排放技改、应急吸收系统改造	12,109,116.12		12,109,116.12			
年产 6 万吨一氯甲烷项目技改项目	17,953,548.12		17,953,548.12			
邵武永和年产 3kt 聚全氟乙丙烯技改扩建项目	83,721.38		83,721.38			
其他项目	26,967,381.90		26,967,381.90	20,763,183.87		20,763,183.87
合计	1,280,754,634.68		1,280,754,634.68	474,439,369.22		474,439,369.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	1,903,271,100.00	310,171,893.54	817,516,183.10	206,670,575.54		921,017,501.10	60.62	未完工	14,443,741.45	10,848,396.80	4.9336	募集、自筹
内蒙永和一二期生产线建设工程	1,451,735,200.00	99,041,771.45	238,467,169.65	227,076,567.20		110,432,373.90	87.40	未完工				自筹
邵武永和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26,000,000.00	4,877,082.87	27,131,918.09	0.00		32,009,000.96	14.16	未完工	257,803.60	257,803.60	4.9336	募集、自筹
矿区外围勘探工程	12,500,000.00	8,304,920.39	1,789,598.05	0.00		10,094,518.44	80.76	未完工				自筹
北敖包图矿区探矿工程	55,000,000.00	0.00	1,605,184.11	0.00		1,605,184.11	2.92	未完工				自筹
4000m³/d 城市中水再利用扩建项目	48,800,000.00		700,605.74			700,605.74	1.44	未完工				自筹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1 万 t/a 全氟己酮、0.8 万 t/a 偏氟乙烯及公用厂配套设施	561,793,200.00	0.00	146,816,224.72	0.00		146,816,224.72	26.13	未完工				自筹
第二批技改-氯化钙反应尾气排放技改、应急吸收系统改造	25,805,000.00		12,109,116.12			12,109,116.12	46.93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4,284,904,500	422,395,668.25	1,246,135,999.58	433,747,142.74	0.00	1,234,784,525.09	/	/	14,701,545.05	11,106,200.4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31,591,788.15		131,591,788.15	105,014,531.98		105,014,531.98
通用设备及五金配件	77,704,911.19		77,704,911.19	41,543,050.13		41,543,050.13
合计	209,296,699.34		209,296,699.34	146,557,582.11		146,557,582.11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8,865.33	1,478,865.33
2.本期增加金额	2,031,471.23	2,031,471.23
新增租赁	2,031,471.23	2,031,471.2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10,336.56	3,510,336.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159.18	82,15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2,017.63	1,012,017.63
(1)计提	1,012,017.63	1,012,017.6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94,176.81	1,094,17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6,159.75	2,416,159.75
2.期初账面价值	1,396,706.15	1,396,706.15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采矿权	勘探开发支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317,452.38	4,456,402.35	300,000.00	32,199,250.00	14,658,873.00	187,931,977.73
2.本期增加金额	4,100,714.40	2,362,425.68				6,463,140.08
(1)购置		2,362,425.68				2,362,425.6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100,714.40					4,100,71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83,962.27					183,962.27
(1)处置						
(2)其他减少	183,962.27					183,962.27
4.期末余额	140,234,204.51	6,818,828.03	300,000.00	32,199,250.00	14,658,873.00	194,211,155.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574,434.84	1,367,355.14	292,500.00	27,390,732.03		48,625,022.01
2.本期增加金额	3,128,068.07	654,596.06	7,500.00			3,790,164.13
(1)计提	2,736,133.67	654,596.06	7,500.00			3,398,229.73
(2)企业合并增加	391,934.40					391,934.4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702,502.91	2,021,951.20	300,000.00	27,390,732.03		52,415,186.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531,701.60	4,796,876.83		4,808,517.97	14,658,873.00	141,795,969.40
2.期初账面价值	116,743,017.54	3,089,047.21	7,500.00	4,808,517.97	14,658,873.00	139,306,955.7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石磊氟化工100%股权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合计		131,744,551.75		131,744,551.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12 月 31 日完成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该公司资产组为甲烷氯化物资产组，收购对价剔除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后形成商誉 131,744,551.75 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79,094.39	3,950,553.47	1,849,197.96	0.00	3,880,449.90
高可靠性供电改	110,619.38		110,619.38	0.00	

良支出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113,712.26	-	28,428.12	-	85,284.14
合计	2,003,426.03	3,950,553.47	1,988,245.46	-	3,965,734.0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2,972,252.05	5,130,326.65	18,465,005.21	4,440,437.74
资产减值准备	21,450,269.26	4,186,593.79	18,859,916.33	4,441,135.77
递延收益	11,922,220.12	1,909,298.12	6,011,604.11	992,950.12
股份支付	16,341,402.16	3,505,879.37	2,918,157.00	674,663.55
试运行	7,337,817.27	1,100,672.59	8,635,264.77	2,158,816.18
租赁负债	1,780,655.41	319,110.37	970,488.00	242,622.00
预计负债	1,300,200.77	317,531.56		
可转债利息	8,189,059.19	2,047,264.80		
合计	91,293,876.23	18,516,677.25	55,860,435.42	12,950,625.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原值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98,492,343.26	33,285,925.96	161,263,483.01	35,592,965.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97,509.15	399,377.29	7,589,248.57	1,897,312.14
股份支付	977,483.87	244,370.96		
使用权资产	2,416,159.75	366,296.09	2,327,843.60	349,176.5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	38,937,747.48	9,734,436.87		
合计	242,421,243.51	44,030,407.17	171,180,575.18	37,839,454.0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6,966,804.85	12,660,424.68

合计	36,966,804.85	12,660,424.68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度		1,576.03	
2023 年度	60,040.96	60,040.96	
2024 年度	404,456.43	404,456.43	
2025 年度	6,159.27	6,159.27	
2026 年度	12,188,191.99	12,188,191.99	
2027 年度	24,307,956.20		
合计	36,966,804.85	12,660,424.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6,283,553.51		136,283,553.51	183,078,300.79		183,078,300.79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0,222.86		50,222.86	50,222.86		50,222.86
合计	136,333,776.37	-	136,333,776.37	183,128,523.65	-	183,128,523.65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6,500,000.00
保证借款	188,800,000.00	95,050,208.33
短期借款利息	2,608,138.92	103,657.08
合计	191,408,138.92	161,653,865.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7,660,000.00	242,719,327.24
合计	187,660,000.00	242,719,327.2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317,617,900.81	102,172,231.74
材料采购款	258,585,347.31	296,314,722.49
合计	576,203,248.12	398,486,954.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双恒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3,677,335.38	设备质保金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393,086.10	设备质保金
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	1,961,060.20	设备质保金
上海班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4,000.00	设备质保金
湖南亦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59,589.38	设备质保金
合计	10,525,071.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1,040,935.52	37,479,542.08
合计	61,040,935.52	37,479,542.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6,926,386.40	339,215,530.55	336,853,060.35	59,288,85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594.00	21,118,069.89	21,055,635.21	548,028.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411,980.40	360,333,600.44	357,908,695.56	59,836,885.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48,947.71	292,612,404.65	291,796,888.03	55,064,464.33
二、职工福利费	499,992.10	15,870,436.74	15,873,953.51	496,475.33
三、社会保险费	452,047.11	13,922,587.94	13,996,754.63	377,88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8,354.40	12,415,330.01	12,488,812.42	334,871.99
工伤保险费	43,927.07	1,397,826.05	1,398,744.69	43,008.43
生育保险费	-234.36	109,431.88	109,197.52	
四、住房公积金	484,800.00	8,624,776.00	7,719,032.00	1,390,5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3,193.48	5,300,301.56	5,223,137.93	850,357.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保金	467,406.00	2,885,023.66	2,243,294.25	1,109,135.41
合计	56,926,386.40	339,215,530.55	336,853,060.35	59,288,856.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8,846.00	20,454,063.90	20,393,778.78	529,131.12
2、失业保险费	16,748.00	664,005.99	661,856.43	18,897.56
合计	485,594.00	21,118,069.89	21,055,635.21	548,02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27,247.97	1,169,874.23
企业所得税	24,304,826.05	41,019,471.16
个人所得税	789,339.24	991,677.55
资源税	83,768.73	-
房产税	1,371,417.33	883,346.01
土地使用税	897,617.58	444,485.56
印花税	1,419,208.00	221,13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755.20	160,438.66
教育费附加	258,945.03	91,402.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630.02	60,935.19
环境保护税	219,583.00	92,774.57
水利基金	-	244,956.98
水资源税	45,622.81	150,478.00
合计	38,922,960.96	45,530,974.7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84,617,951.21	113,606,167.55
合计	184,617,951.21	113,606,167.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质保金	97,276,725.80	23,781,374.69
待付费用款	25,594,940.48	26,455,523.00
代扣代缴款项	1,028,335.94	1,071,571.18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0,717,948.99	62,297,698.68
合计	184,617,951.21	113,606,167.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4,968,269.00	尚处于限售期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7,600.00	工程保证金
南京杰亚挤出装备有限公司	1,361,500.00	设备保证金
合计	48,337,36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2、持有待售负债**适用 不适用**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060,000.00	54,94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6,819.90	162,121.99
合计	127,236,819.90	55,102,121.9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余额	308,616,120.36	242,361,844.73
待转销项税	5,453,619.70	3,362,076.64
合计	314,069,740.06	245,723,921.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65,850,000.00	60,400,000.00
质押借款	151,200,000.00	
合计	437,050,000.00	60,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既有质押又有抵押归类为质押借款；既有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抵押借款；既有质押、抵押又有保证归类为质押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3.70%—4.998%。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606,545,751.46	-
合计	606,545,751.46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永和转债	100.00	2022/10/11	6 年	800,000,000.00	-	598,356,692.27	539,178.08	8,189,059.19		606,545,751.46
合计	/	/	/	800,000,000.00	-	598,356,692.27	539,178.08	8,189,059.19		606,545,751.46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金额为 13,467,437.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532,562.98 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该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租赁房产	1,780,655.41	970,488.01
合计	1,780,655.41	970,488.01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7,746.60 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91,370.49	
合同预计损失		608,830.28	
合计		1,300,200.77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761,604.17	3,063,214.63	1,902,598.68	11,922,220.1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61,604.17	3,063,214.63	1,902,598.68	11,922,220.1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衢州永和年产40000T新型制冷剂自动化充装线及自动化仓库技改提升项目	627,095.00			91,770.00		535,325.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285,000.00			30,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削减600万吨R.23分解项目	4,750,000.06			999,999.96		3,750,000.10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5000吨高性能含氟材料（FEP、PTFE、	1,287,551.11			232,339.92		1,055,211.19	与资产相关

PFA、ETFE) 技改项目 (2016)							
金华永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补助	79,011.47			16,347.12		62,664.35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 (FEP、PTFE、PFA、ETFE) 技改项目 (2017)	2,451,259.92			350,180.04		2,101,079.88	与资产相关
2018 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1,221,686.61			155,960.04		1,065,726.57	与资产相关
2020 收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0			6,000.00		54,000.00	与资产相关
会昌县九二工业基地建设用地奖励					2,663,182.63	2,663,182.6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清洁能源应用项目奖补		400,032.00		20,001.60		380,030.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61,604.17	400,032.00		1,902,598.68	2,663,182.63	11,922,220.1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衢经信综合[2018]173 号《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衢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企业科技创新大专项资金申报类的奖励补助资金(经信口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917,700.00 元。该资金用于气雾罐生产线、自动化罐装生产线、自动化立体仓库、R32 储罐、R290 储罐、罐式集装箱的购建。

(2) 根据浙经信技术[2020]183 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0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名单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新型制冷剂数字化车间。

(3) 根据浙发改投资[2015]644 号《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浙江分解计划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该资金用于 R23 焚烧炉及其辅助设备的建设。

(4) 根据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7 年收到补助资金 2,323,400.00 元。该资金用于高性能含氟材料技术改造。

(5) 根据浙财建[2010]17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8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144,400.00 元。该资金用于 SIS 系统建设及 TFE 厂 DCS 系统及控制阀技改。

(6) 根据金经信技投[2018]20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8 年 10 月、11 月分别收到补助资金 1,750,900.00 元、1,750,900.00 元,合计 3,501,800.00 元。该资金用于工业设备采购。

(7) 根据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华永和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1,559,600.00 元。该资金用于工业设备采购。

(8)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清算资金的函》,金华永和收到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清算资金 60,000.00 元,用于聚全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用技术改造项目。

(9) 根据会昌县招商引资政策, 石磊氟化工获得会昌县九二工业基地建设办公室用地奖励资金 3,046,580.00 元, 作为办公用地建设项目。

(10)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清洁能源应用项目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浙江永和获得政府补助 400,032.00 元, 作为清洁能源应用项目的补助。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69,750,994.00	1,188,660.00					1,188,660.00	270,939,654.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同意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788,667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完成后, 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539,661 股。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 301 名, 可行权数量合计 429,076 股。截至报告期末, 已完成行权 399,993 股, 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939,654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转股的起止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永和转债	2022年10月11日	复合金融工具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2.00%、 第六年 3.00%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	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4 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 未到转股期限
合计				100.00	8,000,000.00	8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永和转债			8,000,000.00	188,175,870.71			8,000,000.00	188,175,870.71
合计			8,000,000.00	188,175,870.71			8,000,000.00	188,175,870.71

注：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万元，将负债成分与权益成分进行分拆计量，权益工具成分公允价值以及发行费用在负债成份与权益成份之间按公允价值比例分摊金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4,437,238.51	28,831,095.29	6,619,112.56	806,649,221.24
其他资本公积	2,918,157.00	20,206,159.00	1,430,300.00	21,694,016.00
合计	787,355,395.51	49,037,254.29	8,049,412.56	828,343,237.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本期增加：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788,667 股，每股价格 19.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749,679.99 元，扣除股本 788,667.00 元后，募集资金溢价净额 14,961,012.99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行权 399,993.00 股，产生资本溢价 12,439,782.30 元，并加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1,430,300.00 元调入资本溢价，合计调增资本溢价 13,870,082.30 元；

2) 本期减少：报告期内子公司华生矿业增持其子公司内蒙华兴 7.5% 股权，永和股份购买子公司冰龙环保少数股东 3% 股权，股权收购溢价 6,619,112.56 元冲减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化主要系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而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而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297,698.68	15,749,679.99	17,329,429.68	60,717,948.99
合计	62,297,698.68	15,749,679.99	17,329,429.68	60,717,948.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788,667 股，每股价格 19.97 元，报告期内库存股增加 15,749,679.99 元。

（2）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数量 857,044 股，每股价格 20.22 元，报告期内库存股减少 17,329,429.68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2,540,707.45	28,830,108.51	20,830,665.43	70,540,150.53
合计	62,540,707.45	28,830,108.51	20,830,665.43	70,540,150.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增加专项储备 1,186,347.99 元。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906,006.89	12,887,851.32		60,793,858.2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906,006.89	12,887,851.32		60,793,85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31,636,867.90	665,076,23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751.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1,485,116.48	665,076,238.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171,486.89	277,851,010.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87,851.32	11,442,132.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437,748.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1,331,003.55	931,485,116.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45,196.88 元。

（2）由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06,554.54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8,189,927.03	3,074,883,759.24	2,890,678,138.14	2,266,316,199.96
其他业务	95,446,236.53	26,854,252.61	100,016,739.44	39,889,527.96
合计	3,803,636,163.56	3,101,738,011.85	2,990,694,877.58	2,306,205,727.9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氟碳化学品	2,449,364,196.64
含氟高分子材料	848,950,084.09
化工原料	409,875,646.30
其他	95,446,236.53
合计	3,803,636,163.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885,661,103.77
外销	1,917,975,059.79
合计	3,803,636,163.5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3,803,636,163.56
合计	3,803,636,163.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4,978,169.84 元，其中：334,978,169.84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1,027,848.24	1,548,722.50
房产税	2,966,035.01	2,099,720.60

车船税	54,751.38	58,034.49
土地使用税	3,405,339.74	3,271,398.48
印花税	3,720,936.29	1,522,01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828.99	1,393,393.49
教育费附加	1,051,167.29	-46,71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778.18	506,271.30
环境保护税	515,300.67	669,074.04
水资源税	209,762.81	1,411,190.00
合计	15,428,748.60	12,433,112.0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45,833.38	26,632,833.93
折旧摊销费	8,576,965.51	7,605,951.58
交通差旅费	3,557,799.78	8,414,502.42
营销费用	2,999,174.76	3,275,027.37
业务招待费	1,144,328.48	847,361.45
物料消耗费	4,047,939.55	2,385,734.66
信保费	5,453,508.22	4,557,196.47
办公费等其他	1,374,509.76	1,230,604.32
合计	57,100,059.44	54,949,212.2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6,579,898.37	78,370,757.62
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27,105,661.54	27,079,313.48
污废处置环境保护费	30,047,962.98	19,817,028.44
折旧摊销费	17,761,651.68	14,764,091.47
业务招待费	6,637,665.74	10,789,211.03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11,520,954.91	10,331,794.04
办公费	6,913,177.25	4,215,670.39
水电费	4,137,307.15	3,813,591.81
股权支付费用	20,234,700.00	2,923,500.00
交通差旅费	5,848,386.60	3,881,984.11
开办费	11,214,496.07	7,990,642.12
其他	5,394,634.47	3,597,049.89
合计	233,396,496.76	187,574,634.4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1,671,078.29	14,639,522.82
材料消耗	20,111,050.13	10,219,804.54
折旧摊销费	4,715,174.36	2,976,976.64
费用开支	5,611,121.40	945,064.69
合计	52,108,424.18	28,781,368.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6,958,671.69	10,861,281.45
减：利息收入	3,400,741.91	3,424,765.81
汇兑损益	-22,183,157.12	7,359,137.63
其他	2,519,167.74	1,464,249.43
合计	3,893,940.40	16,259,902.7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873,258.98	11,766,052.34
政府补助-税费返还及减免	43,695.57	4,455.18
合计	16,916,954.55	11,770,507.52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工业技改财政补助资金	155,960.04	与资产相关
2020 收聚全氟乙丙烯后处理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清洁能源应用项目奖补	20,001.60	与资产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878,796.46	与收益相关
安环险补贴	19,984.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手续费返还	155,489.71	与收益相关
大商贸政策补助	3,952,9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永和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补助	16,347.12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 (FEP、PTFE、PFA、ETFE) 技改项目 (2016)	232,339.92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产 5000 吨高性能含氟材料 (FEP、PTFE、PFA、ETFE) 技改项目 (2017)	350,180.04	与资产相关
金华永和年削减 600 万吨 R.23 分解项目	999,999.96	与资产相关
衢州永和年产 40000T 新型制冷剂自动化充	91,770.00	与资产相关

装线及自动化仓库技改提升项目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补助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出口信保补助	1,502,109.3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959,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补助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8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	571,1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市级重大（重点）项目补助	4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科创标准化奖	459,235.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永和 2021 年一、二季度产值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17,600.00	与收益相关
“暖心暖企·早起快跑”活动工业企业加速发展基金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软件服务资质认证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衢州市商务局稳定国际贸易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抓生产奖励	123,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复工用工相关补助资金	121,500.00	与收益相关
四子王旗劳动就业服务局就业补提	108,330.32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96,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兰察布市商务局进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95,419.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十强企业奖励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一季度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项目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抢发展若干政策奖励	47,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二季度营业收入奖励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永和外贸企业补助金	18,4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	14,3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助资金	4,75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积极招工补助资金	3,8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94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16,954.55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82,893.18
合计		2,582,893.18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68,552.18	7,590,169.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76,539.03	1,003,772.82
合计	4,345,091.21	8,593,942.2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82,646.53	16,807,810.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59,548.31	2,738,433.1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十二、其他	-	-
合计	18,042,194.84	19,546,243.2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17,813.48	682,771.67
合计	17,813.48	682,771.6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23.12	
政府补助	1,820.58	1,890.42	1,820.58
违约金收入	1,709,450.33	739,215.85	1,709,450.33
废料处理	2,400,122.93	1,419,872.34	2,400,122.93
其他	1,209,395.84	1,498,261.13	1,209,395.84
合计	5,320,789.68	3,680,362.86	5,320,78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补	1,820.58	1,890.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0.58	1,890.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3,930.28	5,863,682.49	2,283,930.28
对外捐赠	4,574,472.61	1,732,100.00	4,574,472.61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2,528.65	700,774.57	162,528.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1,211.51	2,020,300.44	71,211.51
其他	425,257.76	145,339.63	425,257.76
合计	7,517,400.81	10,462,197.13	7,517,400.8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92,211.29	68,590,94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36,311.25	18,010,744.01
合计	31,955,900.04	86,601,684.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2,321,353.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80,338.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944,431.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4,250.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5,172,243.73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其他项目	2,807,986.96
所得税费用	31,955,90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00,741.91	3,366,945.06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5,416,208.45	11,770,507.52
收到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61,369,697.16	61,369,453.32
合计	80,186,647.52	76,506,905.9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53,119,678.79	142,208,964.82
支付其他往来单位款项	63,320,022.18	115,128,881.73
公益性捐赠及营业外支出款项	4,574,472.61	2,432,874.57
合计	221,014,173.58	259,770,721.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解冻		3,720,114.71
合计		3,720,114.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1,012,019.67
支付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	7,270,000.00	
支付发行可转债费用	2,146,682.30	
合计	9,416,682.30	11,012,019.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0,365,453.14	278,003,387.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42,194.84	19,546,243.20
信用减值损失	4,345,091.21	8,593,942.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1,279,960.64	112,970,656.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12,017.63	82,159.18
无形资产摊销	3,398,229.73	3,140,18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88,245.46	1,729,212.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13.48	-682,771.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3,930.28	5,842,559.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6,238.25	18,231,68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34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6,051.89	-6,211,29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0,953.09	24,222,043.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28,960.56	-235,498,43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321,845.80	-64,365,279.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150,159.47	10,628,370.36
其他	20,234,700.00	3,118,4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62,502.01	179,829,445.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777,813.57	82,581,291.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581,291.89	33,623,106.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96,521.68	48,958,185.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79,064.2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77,120,935.7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2,777,813.57	82,581,291.89
其中：库存现金	17,973.36	23,422.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588,001.52	82,403,36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1,838.69	154,507.2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77,813.57	82,581,291.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的性质及调整金额等事项，详见“本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98,000.00	用于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276,676,857.97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63,246,041.91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在建工程	366,305,193.12	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758,426,093.0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35.13	6.9646	3,726.97
欧元	0.07	7.4229	0.5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7,351,818.49	6.9646	260,140,475.0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924,448.72	6.9646	13,403,015.56
欧元	214.57	7.4229	1,592.73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613,630.00	6.9646	11,238,287.50
欧元	9,910.00	7.4229	73,560.9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902,598.68	其他收益	1,902,598.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016,176.45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15,016,176.45
合计	16,918,775.13	/	16,918,775.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80,000,000.00	100	现金收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被购买方实际控制权的日期	0	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向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人民币 28,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

(2) 2022 年 12 月 26 日，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石磊氟化工的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同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付清股权收购价款，根据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购买日确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公司
--现金	28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8,255,448.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1,744,551.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1) 本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6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17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28,000.00 万元。

(2) 可辨认的净资产份额中未包含专项储备 1,186,347.99 元，及公允价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9,734,436.87 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实现对石磊氟化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28,000.00 万元与取得的经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1070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825.54 万元的差额形成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6,913,711.47	197,975,963.99
货币资金	2,879,064.21	2,879,064.21
应收账款	6,192,118.67	6,192,118.67
应收款项融资	40,181,844.34	40,181,844.34
预付款项	318,102.50	318,102.50
其他应收款	252,101.26	252,101.26
存货	12,415,183.62	11,829,212.32
其他流动资产	1,671,980.42	1,671,980.42
固定资产	160,266,828.00	122,096,421.22
无形资产	3,708,780.00	3,527,410.60
在建工程	2,228,894.48	2,228,89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778.97	1,179,77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19,035.00	5,619,035.00
负债：	77,737,478.36	77,737,478.36
借款	-	-
合同负债	818,734.99	818,734.99
应付账款	29,968,495.71	29,968,495.71
应付职工薪酬	1,145,838.99	1,145,838.99
应交税费	118,628.57	118,628.57
其他应付款	15,096,460.34	15,096,460.34
其他流动负债	27,926,137.13	27,926,137.13
递延收益	2,663,182.63	2,663,182.63
净资产	159,176,233.11	120,238,485.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59,176,233.11	120,238,485.63

注：1) 净资产中包含专项储备 1,186,347.99 元。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石磊氟化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分别采用合适的方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华永和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制造业	69.98	30.02	吸收合并与股权受让取得
内蒙永和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华生氢氟酸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受让取得
华生萤石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受让取得
海龙物流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3 幢	衢州市世纪大道 893 号 3 幢	运输业	100		创立取得
浙江华生矿业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贸易行业	100		股权受让取得
内蒙华兴矿业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	股权受让取得
香港永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41-145 号恒山中心 13 字楼 B 室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41-145 号恒山中心 13 字楼 B 室	贸易行业	100		创立取得

冰龙环保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893 号 5 幢 5 层	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世纪大道 893 号 5 幢 5 层	贸易行业	90		创立取得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包头永和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室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307 室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自贡永和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 1 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 1#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 1 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 1#	制造业	100		创立取得
石磊氟化工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制造业	100		股权受让取得

说明：子公司自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注销自贡永和。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华生矿业增持其子公司内蒙华兴矿业 7.5% 股权，持股比例由 92.5% 变为 100%。

2) 报告期内永和股份购买子公司冰龙环保少数股东 3% 股权，持股比例由 87% 变为 9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内蒙华兴矿业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7,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7,00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87,293.61
差额	6,612,706.39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6,612,706.3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冰龙环保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27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70,0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63,593.83
差额	6,406.17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6,406.1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管理层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这些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345,921,128.13	309,005,266.08
其他应收款	61,810,071.17	26,120,932.40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1,408,138.92		191,408,13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236,819.90		127,236,819.90
长期借款		437,050,000.00	437,050,000.00
应付票据	187,660,000.00		187,660,000.00
应付账款	576,203,248.12		576,203,248.12
其他权益工具		188,175,870.71	188,175,870.71
应付债券		606,545,751.46	606,545,751.46
合计	1,082,508,206.94	1,231,771,622.17	2,314,279,829.11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对应金额，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升 100 个基点	-2,021,900.38	-1,074,346.90
下降 100 个基点	2,021,900.38	1,074,346.90

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报告期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节七、82。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682,274.72 元。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500,000.00	16,5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00,000.00	16,5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童建国和童嘉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由实控人控制的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托管的结构化主体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对分立前的石磊氟化工甲烷氯化物项目及分立后的石磊氟化工实施托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对石磊氟化工的 100% 股权收购。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烷氯化物项目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26,795,244.01	80,000,000.00	否	-
合计	/	26,795,244.01	80,000,000.00	否	-

注：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对石磊氟化工实施了托管。2022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石磊氟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童嘉成	房产						516,000.00	42,013.16	3,811.34		1,478,865.3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永和向童嘉成租赁位于四子王旗房产供公司员工使用，合同期三年，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至 2024 年 10 月结束，签订租赁合同金额为 154.80 万元，本年应支付金额 51.6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童建国	11,000,000.00	2021/2/1	2022/1/31	是
童建国	9,000,000.00	2021/2/8	2022/2/6	是
童建国	3,700,000.00	2021/2/25	2022/2/23	是
童建国	9,000,000.00	2021/1/6	2022/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由实控人童建国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61,453.63	6,151,453.4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童嘉成	516,000.00	

注：期末余额为应付未付房租款。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浙江永启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13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000,000.00		

注：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石磊氟材料、石磊氟化工、杨赋斌签署了《关于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托管协议》，对石磊氟化工实施了托管，并支付了股权收购预付款 13,000.00 万元，公司以 28,000.00 万元收购石磊氟化工时，将应付的股权收购对价中的 13,000.00 万元直接支付给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向浙江永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退还预收的股权收购款 13,000.00 万元。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83,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57,037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 32.35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 3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公司 2022 年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 32.10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50%、50%归属比例分 2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 20.22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 3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公司 2022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 19.97 元/股，自授予日起按 50%、50%归属比例分 2 年行权，至 2024 年结束

其他说明

1) 2021 年公司以 20.22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首次授予合计 3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三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8.0994 万股。

2) 2021 年公司以 32.35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授予合计 198 万股股票期权，按 30%、30%、40%归属比例分三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期权数量为 154.0506 万股。

3) 2022 年公司以 32.10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授予合计 39.4333 万股股票期权，按 50%、50%归属比例分两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期权数量为 39.4333 万股。

4) 2021 年公司以 19.97 元/股价格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授予合计 78.8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 50%、50%归属比例分两期归属。当期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8667 万股。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采用授予日的股票市价计
------------------	---------------------

	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按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124,316.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234,7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拟对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包头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尚余 9,790.00 万元未投入；

2) 本公司拟对自贡永和投入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向自贡永和投入。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注销自贡永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1 日，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向四子王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内蒙永和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1,072,752.00 元，并支付利息 6,998.22 元，两项合计 1,079,750.2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一审判决内蒙永和应承担设备款 1,072,752.00 元，诉讼费 37,229.00 元，按照判决计算应支付利息 37,957.29 元，共计 1,147,938.29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建国质押公司股票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用于个人融资，质押权人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1 日，到期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2)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公司股票 3,86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用于合伙企业融资, 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质押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7,700,584.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议案尚须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公司总股本 270,802,337 股,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7,700,584.25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 公司总股本 270,802,337 股, 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9,123,272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有尾差, 系取整数所致)。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通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化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支付给 5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人民币 2,756,704.77 元, 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本金合计人民币 2,776,549.74 元, 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317.00 元, 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639,232.74 元, 截至本报告日, 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事项。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永和拟向四子王旗人民政府提供 3,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专项用于内蒙永和厂区周边征地及房屋拆迁补偿, 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利率按 3.80%/年计算。

(3)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不超过 81,240,701 股(含本数), 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

(4)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拟投资建设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为 605,510.99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以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 16,8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石磊氟化工 100%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贷款期限 5 年。上述股权质押手续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股权质押登记。

(2)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新加坡国设立新加坡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暂定，英文名：YongheFluoro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截至本报告日，该公司尚未设立。

(3) 2020 年 10 月 12 日，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及邵武永和支付或共同支付原告承建的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工程款 1,787.27 万元，并赔偿逾期支付进度款损失 16.71 万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浙江明城向邵武市人民法院递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及邵武永和支付工程款 802.95 万元（与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合计 2,590.22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逾期利息。

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闽 0781 民初 2841 号判决如下：被告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支付原告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12,925,738.50 元，并支付原告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即工程款 7,755,443.10 元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工程款 387,721.55 元从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工程款 1,292,573.85 元从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工程款给付之日止);驳回原告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闽 07 民终 1531 号判决如下：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支付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12,830,642.00 元及至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驳回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242,432,141.11
6 个月-12 个月内	239,700.02
1 年以内小计	242,671,841.13
1 至 2 年	1,730,223.18
2 至 3 年	28,873.96
3 年以上	1,728.00
合计	244,432,666.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32,666.27	100.00	11,639,444.57	4.76	232,793,221.70	166,440,765.68	100.00	8,164,926.88	4.91	158,275,838.80
其中：										
账龄组合	227,305,524.23	92.99	11,639,444.57	5.12	215,666,079.66	161,472,673.03	97.02	8,164,926.88	5.06	153,307,746.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17,127,142.04	7.01			17,127,142.04	4,968,092.65	2.98			4,968,092.65
合计	244,432,666.27	100.00	11,639,444.57		232,793,221.70	166,440,765.68	100.00	8,164,926.88		158,275,838.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4,432,666.27	11,639,444.57	4.76
合计	244,432,666.27	11,639,444.57	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8,164,926.88	3,474,517.69				11,639,444.57
合计	8,164,926.88	3,474,517.69				11,639,444.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190,448.00	13.17	1,609,522.40
第二名	21,143,460.01	8.65	1,057,173.00
第三名	18,869,532.05	7.72	943,476.60
第四名	13,449,973.54	5.50	672,498.68
第五名	12,533,505.86	5.13	626,675.29
合计	98,186,919.46	40.17	4,909,345.9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94,833,036.54	385,868,052.20
合计	594,833,036.54	388,868,05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96,011,407.91
6 个月至 1 年	170,968,203.20
1 年以内小计	566,979,611.11
1 至 2 年	30,879,929.29

2 至 3 年	31,778.14
3 年以上	113,939.66
合计	598,005,258.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354,593.37	5,122,235.82
代扣代缴款项	763,757.50	1,000,494.90
应收出口退税	11,368,882.30	17,185,322.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35,518,025.03	363,773,247.09
合计	598,005,258.20	387,081,299.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13,247.64			1,213,247.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58,974.02			1,958,974.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172,221.66			3,172,221.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3,247.64	1,958,974.02				3,172,221.66
合计	1,213,247.64	1,958,974.02				3,172,22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6.22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842,574.74	1 年以内	17.8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意向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8.36	2,500,000.00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2.5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368,882.30	1 年以内	1.90	568,444.12
合计	—	579,211,457.04	—	96.86	3,068,444.1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83,776,171.93	-	1,983,776,171.93	1,229,845,912.93	-	1,229,845,912.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1,983,776,171.93	-	1,983,776,171.93	1,229,845,912.93	-	1,229,845,912.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564,100.00	3,372,500.00		3,936,600.00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500,662,600.00	4,072,300.00		504,734,900.00		
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31,639,294.28	239,000.00		31,878,294.28		
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96,205,983.19	313,800.00		96,519,783.19		
浙江海龙物流有限公司	5,497,868.54	423,100.00		5,920,968.54		
浙江华生矿业有限公司	8,280,227.86			8,280,227.86		
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3,130,000.00			53,130,000.00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9,139.06	473,859.00		4,882,998.06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529,456,700.00	462,693,000.00		992,149,700.00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342,700.00		2,342,700.00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合计	1,229,845,912.93	753,930,259.00		1,983,776,171.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2,287,868.69	1,685,526,367.92	1,119,400,457.37	1,002,741,660.52
其他业务	102,235,054.71	94,149,573.34	54,897,547.89	45,307,574.89
合计	1,894,522,923.40	1,779,675,941.26	1,174,298,005.26	1,048,049,235.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氟碳化学品	1,625,661,464.89
含氟高分子材料	31,737,971.83
化工原料	134,888,431.97
其他	102,235,054.71
合计	1,894,522,923.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01,471,369.68
外销	1,193,051,553.72
合计	1,894,522,923.4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1,894,522,923.40
合计	1,894,522,923.40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70,868,295.90元，其中：170,868,295.90元预计将于2023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436,405.81	86,00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83,37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63,521.26
合计	120,436,405.81	88,550,893.1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6,116.80	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8,775.13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1,446.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26,267.15	系内蒙永和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税率调整的影响、配额转让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34,04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79.87	
合计	32,607,650.6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4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5	1.00	1.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建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